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2 期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2期  
(总第30期)

(季刊)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主办

2019年7月26日出版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9年区政府工作要点责任分工和云浮市云安区2019年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的通知

云安区府〔2019〕2号.....- 1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区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云安区府〔2019〕3号.....- 18 -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安区乡村振兴“以奖代补”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2019〕2号.....- 20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都杨镇征地补偿标准补充规定》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2019〕4号.....- 41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安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2019〕7号..... - 43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安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2019〕8号..... - 53 -

**【区政府办公室函件】**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安区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函〔2019〕52号..... - 60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云安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函〔2019〕72号..... - 78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云安区国道G324线云浮市腰古至茶洞段改线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函〔2019〕80号..... - 80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云安区征兵办公室人员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函〔2019〕83号..... - 82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云安区2019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函〔2019〕91号..... - 84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安区2019年农村公路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函〔2019〕101号..... - 92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安区2019年农村公路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函〔2019〕102号..... - 99 -

**【人事任免】**

人 事 任 免..... - 104 -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9 年区政府工作要点责任分工和云浮市云安区 2019 年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的通知

云安区府〔2019〕2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2019年区政府工作要点责任分工》和《云浮市云安区2019年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4日

## 云安区 2019 年区政府工作要点责任分工

根据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梳理出 2019 年区政府工作要点共 6 类 21 项 62 小项，按区政府领导分管工作作出责任分工。

另：工作中涉及民生实事和重点项目的，在《云安区 2019 年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和《云安区 2019 年重点建设项目分工方案》中作安排。

工作要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一、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强化发展动力（共 4 项，12 小项）				
（一）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共 4 小项）	1	李益汉	区发改局 区市场监管局 园区管委会	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金融办、各镇
	2			

工作要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3	推动绿色日化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加快规划建设日化产品（日用品）工业城。	叶伟光	园区管委会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六都镇
	4	积极培育发展绿色建材、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项目等高新产业，谋划都杨产业园区建设。	李益汉	区工信局	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都杨镇
（二）扎实推进农业增收。（共4小项）	5	做大做强现代特色农业，实施农业发展“四大工程”。发展壮大南药、无患子、草畜、生态养殖等主导产业，打造云雾山腐竹、云安黄牛、云安蚕桑等农业品牌。	谭淑毅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区畜牧兽医渔业服务中心、区自然资源局、各镇
	6	推动农产品向精深加工转型发展。做好粮食保面增产和粮食安全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区粮食储备中心	区市场监管局、各镇

工作要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二) 扎实推进农业增收。(共4小项)	7	积极引进农业龙头企业,确保每个镇至少有1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一个主导产业。	谭淑毅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区商务局、各镇
	8	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加快推进现代优质肉牛产业园、现代花卉苗木产业园建设,加快油茶主题公园和云雾农庄小镇田园综合体建设。			区畜牧兽医渔业服务中心、高村镇、白石镇、石城镇、富林镇
(三) 全面推进第三产业。(共2小项)	9	发展乡村旅游、民宿等新产业新业态。推动云雾山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推进西江绿色生态旅游带建设,推进南部乡村旅游风光带建设,建设一批旅游知名景点和精品线路。	岑晓玲	区委宣传部 区文广旅体局	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富林镇、石城镇、镇安镇、高村镇、白石镇、
	10	打造陈璘古驿道,建设陈璘文化主题公园,整合建设六都古文化、古祠堂旅游线路。			区住建局、六都镇
(四) 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共2小项)	11	着力打造“四位一体”创新平台,落实扶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设研发机构比例。	李益汉	区工信局	园区管委会、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
	12	深入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发挥人才驿站作用,抓好高层次人才引进,突出抓好紧缺专业人才引进。	李学华 郭伟明	区委组织部 区人社局	区直各单位、各镇
二、坚定不移统筹城区发展,集聚发展合力(共5项,12小项)					

工作要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一)推进“两区”融合发展。(共2小项)	1	加快推进都杨至云安公路新建公路工程(西部快线)建设。	叶伟光	区交通运输局 区自然资源局、都杨镇、六都镇
	2	重点抓好区中医院、创业创新孵化基地、区文化体育公园、区体育馆建设。	岑晓玲 郭伟明 谭淑毅	区委宣传部 区文广旅体局 区卫健局 区人社局 区住建局、都杨镇、
(二)提升城市承载力。(共3小项)	3	完成云港大道与东安大道交界处道路标识设置。	叶伟光	区交通运输局 六都镇
	4	推动加氢站建设,进一步规范燃气基础设施建设。		区发改局 区住建局
	5	抓好房地产管理,稳定房地产市场发展。		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区发改局、 区自然资源局、各镇
(三)破解发展用地制约。(共1小项)	6	加强征地收储,着力将园区拓展到5000亩以上。	廖云 叶伟光	园区征地拆迁指挥部 区自然资源局、园区管委会、南海帮扶办、六都镇
(四)抓好交	7	抓好石城至富林环大云雾山公路、深罗高速南盛出口至	叶伟光	区交通运输局 各镇



工作要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通基础设施建设。（共2小项）	富林（云安段）公路改建和富林过境公路工程建设；完成省道 S538 线高村段公路改线、新编省道 S274 线白石至镇安段路面改造和国道 G324 线茶洞服务区建设。		局 区公路局	
	8 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完成未通客车建制村窄路基路面拓宽（二期）148.162 公里，镇通行政村乡道（4.5 米以下）拓宽 29 公里，农村公路路网改善工程（农村公路硬底化改造）36 公里。			
（五）促进乡村振兴。（共4小项）	9 推进乡村通物流工程，在中心镇建设物流配送中心。	何达灿	区商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各镇
	10 推进农村电商发展，创建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区），推进县、镇、村三级电商服务站点建设。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各镇
	11 推动镇村集体经济发展，逐步建立集体经济增收机制，出台规范村集体收入分配的指导意见，制定发展集体经济奖励办法。	李学华 谭淑毅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各镇

工作要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1 2	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抓好村庄规划编制，全域推进“四边三化整治”，确保年内完成非贫困村“三清三拆三整治”。	叶伟光 谭淑毅	区乡村振兴办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区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各镇
三、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增强发展潜力（共2项，7小项）					
(一)保持厚植生态优势。（共4小项）	1	完成森林碳汇造林2000亩，高速公路生态景观林带改造提升300亩，建设绿化美化乡村7条，实施碳汇林抚育1.6万亩。	叶伟光	区自然资源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
	2	完善中央湿地公园、东风水库湿地公园的规划编制工作，规划新建湿地公园1个。			都杨镇、石城镇

工作要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一)保持厚植生态优势。(共4小项)	3	加快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城乡绿化工程,完善城区主干道、公园等园林绿化景观建设。	叶伟光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各镇
	4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规划方案,完成水土保持综合治理27平方公里。	谭淑毅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各镇
(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共3小项)	5	完善城乡垃圾、污水处理、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全区生活污水处理PPP工程项目建设。	叶伟光	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	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
	6	抓好大气污染防治,深入推进水泥、硫化工、石材等行业环保治理,落实治污减排各项措施。			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
	7	抓好西江岸线资源环境综合治理,巩固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成果。全面落实河长制和网格化管理。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河长办、各镇
四、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激发发展活力(共4项,8小项)					
(一)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共4小项)	1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深入实施“放管服”改革十大行动计划,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事项,打造一网通办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	李益汉 李学华	区府办 区委编办 区政务服务	区直各单位、各镇

工作要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小项)			数据局		
	2	切实做好新一轮减税降费工作	叶伟光	区税务局	各镇
	3	全面完成农合机构改制组建农商行。	郭伟明	区金融办	区农合机构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	全面完成区级机构改革	李学华	区委组织部 区委编办	区直各单位
(二)积极扩大对外开放。(共2小项)	5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加强产业、市场、创新、生态等领域深度对接，把云安打造成大湾区的产业延伸区、优质鲜活农产品供应地、休闲旅游目的地。	叶伟光	区发改局	区直各单位，各镇
	6	全面落实省“实体经济十条”“外资十条”，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备案流程，全面实施商务备案和工商登记“一口办理”。	伦佩珍	区市场监管局	区政务服务数据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

工作要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三)全力以赴抓招商。 (共1小项)	7	切实提升招商实效，优化项目建设和管理，建立项目全程跟踪机制，强化用地、资金、用工等要素保障，大力引进一批优质实体经济项目。	何达灿	区商务局	区发改局、园区管委会、区自然资源局、各镇
(四)千方百计抓项目。 (共1小项)	8	推进全区43个重点项目建设，推动仲皓璟公司衣物柔顺剂、得尔塔公司汽车清洁美容专用化学品等12个已签约项目落地建设，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叶伟光	区发改局	区直各单位、各镇
五、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彰显发展魅力（共3项，16小项）					
(一)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共7小项)	1	提升义务教育水平，优化义务教育布局，完善中小学办学条件，做强镇中心小学，解决边远地区学生住宿和“麻雀学校”问题，完善全区学校教育现代化装备配置，争取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通过验收。	郭伟明	区教育局	各镇
	2	推进卫生强区建设，加快区中医院、区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和镇卫生院、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	谭淑毅	区卫健局	区人民医院、区自然资源局、各镇
	3	加强与珠三角地区医疗机构合作，推进“互联网+医疗			区人民医院、各镇

工作要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影像服务”，实行分级诊疗制度。			
4	完善“全面两孩”政策配套措施，继续实施出生缺陷干预惠民工程。抓好疾病防控和卫生应急工作，扎实推进中医治病工作和中医馆建设。			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妇联、各镇
5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成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建设，推进乡镇综合文化站和图书馆总分馆建设，继续开展送书、送影、送戏下乡活动。	岑晓玲	区委宣传部 区文广旅体局	各镇
6	拓宽劳动就业渠道，扩大城乡劳动就业，突出抓好就业扶贫，积极开展企业现场招聘活动，加强针对性就业技能培训。	郭伟明	区人社局	区扶贫办、各镇
7	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参保率，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和低收入家庭救助标准；做好临时救助、大病医疗救助，推进养老服务综合改革。	郭伟明	区人社局 区民政局	区医疗保障局、市社保基金局云安分局、各镇

工作要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二) 打好脱贫攻坚战。(共4小项)	8	抓好产业扶贫，大力发展特色优势农业扶贫项目，完善利益联结、资产收益、产销对接等机制。	谭淑毅	区扶贫办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发改局、区直各帮扶单位，各镇
	9	做好保障性扶贫，着力解决未能纳入低保、特困的无劳动能力人口基本生活保障兜底问题。			区民政局、各镇
	10	解决贫困学生异地就读教育生活费补助落实问题	郭伟明 谭淑毅	区教育局、各镇	
	11	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大力改善贫困户居住条件。	叶伟光 谭淑毅	区住建局 区扶贫办、各镇	
(三) 推动社会治理法治化。(共5小项)	12	继续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	吴维力	区委政法委	区直平安创建成员单位、区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员单位、各镇
	13	全面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推进村（社区）法律援助工作，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提质增效；推进人民调解工作，继续实行“以案定补”。	司徒耀 荣	区司法局	各镇
	14	完善矛盾纠纷排查、预警、调处、化解机制，扎实开展	李益汉	区信访局	各镇

工作要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信访积案攻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5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伦佩珍	区市场监管局	区食安委成员单位、各镇	
16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全面消除安全隐患，严防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健全镇专职消防队，加强应急管理和救灾能力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水平。	李益汉	区应急管理局	各镇	
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升发展能力（共3项，7小项）					
（一）提高 法治水平。 （共3小项）	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规范决策行为。加强执法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全面推行政务公开。	李益汉 伦佩珍	区府办 区司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直各单位、各镇
	2	坚决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和决定，自觉接受区人大法律监督、区政协民主监督，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李益汉	区府办	
	3	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区府办 区司法局	



工作要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二) 提高行政效能。 (共 2 小项)	4	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国务院大督查等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三个清单”，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李益汉 叶伟光 郭伟明	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 区府办 区人社局	区直各单位、各镇
	5	加强统计工作。扎实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李益汉	区统计局	
(三) 提高自律能力。 (共 2 小项)	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整治“四风问题”，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对“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监督检查。	汪 杰	区纪委 区监察委	区直各单位、各镇
	7	加强审计监督工作。	谢子超	区审计局	

## 云安区 2019 年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

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一、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每人每月 148 元提高到 170 元。	郭伟明	区人社局	各镇
	城镇、农村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 503 元、228 元提高到 554 元、251 元。		区民政局	
	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水平，分别从每人每月 1560 元和 950 元提高到 1685 元和 1025 元。			
	城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80%以上；特困人员按 100%比例救助。	谭淑毅	区医疗保障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年 1890 元、2520 元提高到 1980 元、2640 元。	陈达良	区残联	
二、大力促进就业创业	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降低幅度不少于 0.5 个百分点；工伤保险在全面实施浮动费率的基础上，阶段性再下降 30%左右。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提供最高 30 万元，最长 3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实施“粤菜师傅”工程，培养“粤菜师傅”300 名。实施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对按规定参加职业技能晋升培训、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在粤务工省内外城乡劳动者发放补贴 1500 人次。加大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力度，进一步激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将生活困难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从每人 1500 元提高到 2000 元，加大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帮扶力度。完成人社就业目标任务数，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300 人，扶持创业 20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42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内。	郭伟明	区人社局	各镇
三、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培训全科医生 27 名、产科医生(含助产士)8 名、儿科医生 4 名，为基层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谭淑毅	区卫生健康局	区人社局

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相关责任单位
四、提升基础教育服务水平	建立学前教育、公办普通高中生均拨款制度及逐步增长机制，公办幼儿园年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 300 元，对符合条件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给予补助；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 500 元。继续落实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制度，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小学不低于每生每年 1150 元，初中不低于每生每年 1950 元。	郭伟明	区教育局	
五、大力发展富民兴村产业	建设“一村一品”示范村 6 个。	谭淑毅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各镇
	对全区 42.34 万亩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进行补偿，平均每亩补偿标准从 31 元提高到 33 元。	叶伟光	区自然资源局	
六、加快农村公路建设	建设临水临崖、急弯陡坡和安全事故多发路段的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93.426 公里；改造影响人民群众出行安全的农村公路四、五类桥梁 1 座；完成通建制村（包括镇通建制村、建制村通建制村）通畅工程 18 公里（路面硬化工程）；完成 22 个省定贫困村通 20 户以上自然村村道路面硬化 14.76 公里。	叶伟光	区交通局	区公路局 各镇

<p><b>七、加快推进“厕所革命”</b></p>	<p>新建和提升改造城区公厕 1 座；新建和提升改造乡村公厕 50 座，农村无害化户厕普及率达到 95%；新建旅游厕所 3 座，改扩建 1 座。</p>	<p>谭淑毅</p>	<p>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区住建局</p>	<p>区文广旅体局 局 各镇</p>
<p><b>八、提高食品安全</b></p>	<p>全面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完成不少于 769 批次食品抽检任务，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每千人 3.2 批次；在全面开展监督抽检的基础上，对不少于 2 家的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展以蔬菜类、水产品类和肉类为主的快速检测，及时公示快检信息，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全年快检不少于 6880 批次。</p>	<p>伦佩珍</p>	<p>区市场监管局</p>	<p>各镇</p>
<p><b>九、促进文化惠民和文化遗产保护</b></p>	<p>支持 3 家展示馆免费开放，实施 3 个文物保护单位项目。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大型非遗传播活动和 14 场送戏下乡、4 场粤剧进农村文化惠民活动。</p>	<p>岑晓玲</p>	<p>区委宣传部 区文广旅体局</p>	<p>各镇</p>
<p><b>十、提高警务便民服务能力</b></p>	<p>推进警民信息联网和警务线上便民，在“粤省事”新增上线不少于 23 项涉及粤港澳直通车。居住登记、居住证办理、户籍证件办理、户口注销和执法信息公开等高频民生服务事项，解决群众涉警办事痛点、堵点问题。</p>	<p>司徒耀荣</p>	<p>市公安局 云安分局</p>	<p>各镇</p>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区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云安区府〔2019〕3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省委、市委批准的《云浮市云安区机构改革方案》，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粤府〔2019〕11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云府〔2019〕5号）确定的原则，平稳有序调整本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推进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现就区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现行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云浮市云安区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调整适用有关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区以下各级行政机关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

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负有批准、备案、复议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职责已调整到位、下级行政机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由《云浮市云安区机构改革方案》确定承担该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履行有关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

三、实施《云浮市云安区机构改革方案》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区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起草部门要抓紧开展清理，及时修改或者废止。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五、各级行政机关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开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特别是做好涉及民生、应急、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工作。上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划入、划出职责的部门要主动衔接，加强协作，防止工作断档、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8日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云安区乡村振兴“以奖代补”实施方案 （暂行）》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2019〕2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云安区乡村振兴“以奖代补”实施方案（暂行）》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在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

## 云安区乡村振兴“以奖代补”实施方案(暂行)

根据《关于推动乡村振兴走在全省前列的行动计划》（云发〔2018〕11号）和《关于实行竞争性“以奖代补”激发群众参与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云府办〔2018〕33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激发各镇、村参与乡村振兴的热情和内在动力，提高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效率，撬动社会资金投入，深化乡村振兴共同缔造行动，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推动乡村振兴。现结合云安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 （一）总体要求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以自然村为单位实行竞争性“以奖代补”项目建设，把全区105个行政村建成基础设施配套、基本公共服务完善、生态环境良好、农民持续增收、社会和谐稳定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实现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 （二）基本原则

1. 保基本、促提升原则。保基本是确保全区每条村都达到省、市乡村振兴的验收考核指标，按“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完善各村的农村道路、饮水、垃圾污水处理、公共卫生、文化等基本公共设施建设，保基本、保公平；促提升是指在保基本的基础上，各村可根据本村实际，先建先补、多建多补，彰显地方特色风貌，全面提升乡村振兴建设水平。

2. 共同缔造原则。坚持共同缔造理念和方法，深化共同缔造行动。加强政府引导，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多渠道筹集资金，发动群众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各村群众积极性较高，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完成“三清理”“三拆除”、落实保洁员制度、落实项目建设用地、建立项目建设长效管护



机制是实施奖补项目的前提条件。

2. 先批后建原则。坚持规划设计先行，加强对村级新农村建设的规划设计指导，各村上报的奖补项目必须先审批后建设，项目不批不奖补。

4. 绩效奖补原则。对各镇在乡村振兴中创造成功经验和做法，受到省、市、区表彰推广，起到示范引领、带头创优作用的，区给予表扬奖励。

## 二、实施主体

全区 105 条行政村所属的所有自然村。“以奖代补”项目由区统筹、镇组织、行政村实施、自然村申报、户表决。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以奖代补项目的申报、审核、建设、验收、资金使用的真实性负总责。

## 三、奖补资金来源

- （一）省级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等专项资金；
- （二）市、区财政配套补助资金；
- （三）各级各部门可统筹用于乡村振兴的有关财政资金；
- （四）其他。

以上资金须按资金来源的不同渠道、类别，严格按照相关类别的资金管理规定执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工作经费及其他无关支出。省级补助资金严格执行拆旧不补、青苗不补、让地不补、误工不补原则。

## 四、奖补方式

乡村振兴“以奖代补”方式分为项目奖补、长效奖补和工作推进奖补。

### （一）项目奖补

项目奖补主要是指政府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统筹资金支持各村的农村道路、集中供水、垃圾污水处理、公共卫生、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和产业振兴项目，发展村级集体经济。

要建立奖补项目库。对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单项 100 万元以下的土建工程、50 万元以下的货物采购及购买服务项目（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村内道路硬底化、雨污分流管道、公共服务设施、垃圾屋建设

等工程量小、技术要求不高等建设项目，区级要结合农村实际，建立群众能够参与的“以奖代补”建设项目库清单(附件3)，并向全区公开年度“以奖代补”补齐短板项目清单和工程造价清单(该两项清单可根据区内实际及时进行更新调整)。各镇根据项目清单引导各村村民商定建设项目，根据工程造价清单确定项目预算，编制建立村级项目库，明确奖补资金标准，由各镇审定后在区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至区乡村振兴办汇总，由区乡村振兴办研究确定各镇年度项目，并统筹安排年度资金额度，各镇根据区下达的年度资金计划组织项目实施。

## (二) 长效奖补

村庄保洁、绿化管护、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等长效机制资金的筹集及奖补参照《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采取“村民一事一议”方式筹集农村保洁费的通知》(云安区府办〔2018〕9号)文件要求执行。

## (三) 工作推进奖补

镇、村在乡村振兴中工作成绩突出，在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及“三清三拆三整治”、创建卫生镇、卫生村等方面创造成功经验和做法，受到中央、省、市、区表彰推广的，由区每年制定办法给予表彰和奖励，并作为下一年度项目和资金奖补安排的参考要素。

## 五、奖补标准

对列入区级奖补项目库的农村建设项目，按区公布的奖补资金标准执行。对未列入项目库的，但属于村道建设、垃圾污水处理设施、集中供水等省要求优先保障及区乡村振兴办研究确定的各镇年度项目，区将按照工程结算价的90%进行补助，文化党建活动中心等村民建设意愿较强的项目，区将按照工程结算价的70%进行补助，缺口资金由村民自筹或其他资金补齐。奖补项目在完成项目建设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按照奖补标准兑现奖补资金。

## 六、奖补流程

乡村振兴奖补项目由自然村讨论提出、公示后申报，经村委会初审、镇

政府审核审批，报区乡村振兴办备案，项目建成经镇级验收合格，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按照标准划拨奖补资金。

（一）项目酝酿。自然村召开户代表会议，民主选举自然村村民理事会，代表本村村民全程负责项目的申报、实施和质量监督工作。根据缺什么补什么、保基本促提升、先急后缓的原则，共同商定本村“以奖代补”建设项目，对商定项目进行民主表决。原则上参会人数需达本村户代表的三分之二，项目需经到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同意通过，镇村干部到场指导，并将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时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项目预算（参考区公布的项目库清单或工程造价清单确定）等项目具体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经公示无异议后列入本村建设项目库。

（二）项目申报审批。在完成“以奖代补”建设项目公示后，由自然村向村委会提出项目建设申请，村委会或村务监督委员会对自然村申报建设项目进行初审后，报镇人民政府审核审批。镇级负责对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会审，在区统筹安排到镇的年度资金额度范围内申报，并对项目库外的工程预算进行把关，确保建设水平和资金可控。

经镇审核批复后的建设项目，由镇人民政府在农村“三资”监管服务平台或镇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区乡村振兴办、区财政局备案后，组织所在村实施。

（三）项目实施。村内道路硬底化、雨污分流管道、垃圾收集点和垃圾屋建设等工程量小、技术要求不高等建设项目优先选择施工质量好、群众认可度高、自带资金多的本地农民工匠带头人承接。镇政府、村委会、自然村村民理事会采取会议表决的方式确定项目承建方，如申请承接人员超过实际承接需求时，可采取民主投票、排队轮流、随机抽取、抽签决定等方式确定项目承建方，三方共同审核通过后将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项目预算、项目承建方等内容在自然村、行政村、镇政府同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行政村与项目承建方签订合同并组织项目实施。

（四）项目监督。村委会、村务监督小组及镇政府成立7人以上的项目监督小组（小组成员须包含村支部书记或村主任，镇班子成员、挂点镇干部），技术要求不高、由农民工匠承接的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由自然村村民理事会、项目监督小组进行共同监督。自然村村民理事会成员需每天到工程现场进行监督，项目监督小组不定期到工程现场进行监督，确保施工质量。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有串通、私吞公款等贪腐行为，相关违法违纪线索材料将移交区、镇纪委监委处理，涉事的施工队将不得再承接乡村振兴所有工程项目。

（五）项目验收。各类“以奖代补”项目建成后，由承建方提出验收申请，然后由村“两委”组织自然村村民理事会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由镇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项目验收表须由自然村村民理事会成员、项目监督小组成员共同签名，加盖镇、村公章并进行公示，作为有效结算报账凭证。实行项目工程质量“一票否决制”，凡是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或发生质量问题的，一律不得支付奖补资金。

（六）资金划拨。乡村振兴竞争性“以奖代补”项目资金由各镇审批报送区备案后，由各镇政府提交资料（详见附件流程图）给区乡村振兴办汇总交到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审核无误后把奖补资金拨付到镇财政所。承建方自行开发票，各镇财政部门根据乡村振兴“以奖代补”建设项目和项目合同要求，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项目承建单位确定后，在签订施工合同，并进场施工后15天内，预付合同资金30%的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并公示无异议，经财政部门审核资料后，由区乡村振兴办每月将项目验收结果及奖补金额汇总上报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审定后，统一拨付奖补资金结算款。各镇、村委会、自然村要对项目预结算的真实性负总责。

（七）项目变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必须经自然村村民理事会、村委会及镇政府三方开会同意变更。镇政府负责对项目变更的内容进行审核，并填报项目变更表上报区乡村振兴办备案。原则上项目变更后项目预算最高上浮不超过10%，且上浮后仍不得

高于 100 万。

## 七、项目设施管护

根据《云浮市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云发改农〔2019〕1号）文件精神，理顺奖补项目建成后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确保产权明晰，管护主体明确、管护经费落实、管护责任到位。

1. 明晰产权。政府投入为主建设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受益对象直接的小型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原则归村集体或合作社组织所有，经村民大会同意，可采取多种方式确定产权；社会资本投资兴建的农村基础设施，所形成的资产归投资者所有，或依据投资者意愿确定产权归属。产权附属手续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程序及时组织办理。

2. 明确管护主体。镇级承担奖补项目的管护制度及管护措施落实工作，村级组织具体负责实施。

3. 长效管护机制。镇村要引导产权所有者按照“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建立有偿使用制度和管护制度，合理分担费用，落实管护责任制。

## 八、信息报送

各镇于每月月底前定期报送项目实施进度、群众投工投劳情况、奖补资金投入情况等至区乡村振兴办、区委农办进行汇总分析并进行区内通报。各镇在推行乡村振兴“以奖代补”建设过程中，要及时总结创新举措，挖掘工作亮点，广泛开展宣传报道。镇级能够创新经验做法，实际成效显著，群众参与度、满意度高，受到上级表彰推广的，区将予以通报奖励，通报成绩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和资金统筹安排的参考要素。

## 九、各级主体责任

（一）区级责任。落实好统筹协调责任，指挥调度好各项任务，负责统筹全区实行“以奖代补”激发群众参与乡村振兴工作，包括制定政策措施、统筹奖补资金安排、技术指导、项目备案汇总、工作督导、宣传报道、经验总结和向上汇报等工作。

（二）镇级责任。落实好组织实施责任，负责本辖区内“以奖代补”项目建设的群众发动、项目审核审批、质量监督、组织验收、台账管理、进度统计上报、资料收集（照片、视频、会议文件记录等）以及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等工作。

（三）村级责任。落实好建设主体责任，负责本村（自然村）“以奖代补”项目建设的宣传发动、项目酝酿、公示和表决、项目申报，健全完善理事会制度等，搞好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规划，监督项目建设，提出项目初审意见，建立项目管理维护机制，调处化解矛盾纠纷，及时收集相关图片、资料（包括建设前后相关照片、视频、会议记录以及成果展示等资料），做好资料建档，建设前后变化成果展示等工作。

## 十、其他事项

（一）本方案若与上级有关政策文件相抵触，以上级文件为准。

（二）本方案由区乡村振兴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区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三）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暂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1. 云安区乡村振兴“以奖代补”流程图；

2. 云安区项目奖补资金划拨流程图；

3. 云安区乡村振兴“以奖代补”项目库；

4. 云安区\_\_镇\_\_村委\_\_村乡村振兴“以奖代补”项目议事会议记录；

5. 云安区\_\_镇\_\_村委\_\_村乡村振兴“以奖代补”项目议事会议人员表决登记表；

6. 云安区\_\_镇\_\_村委\_\_村乡村振兴奖补项目审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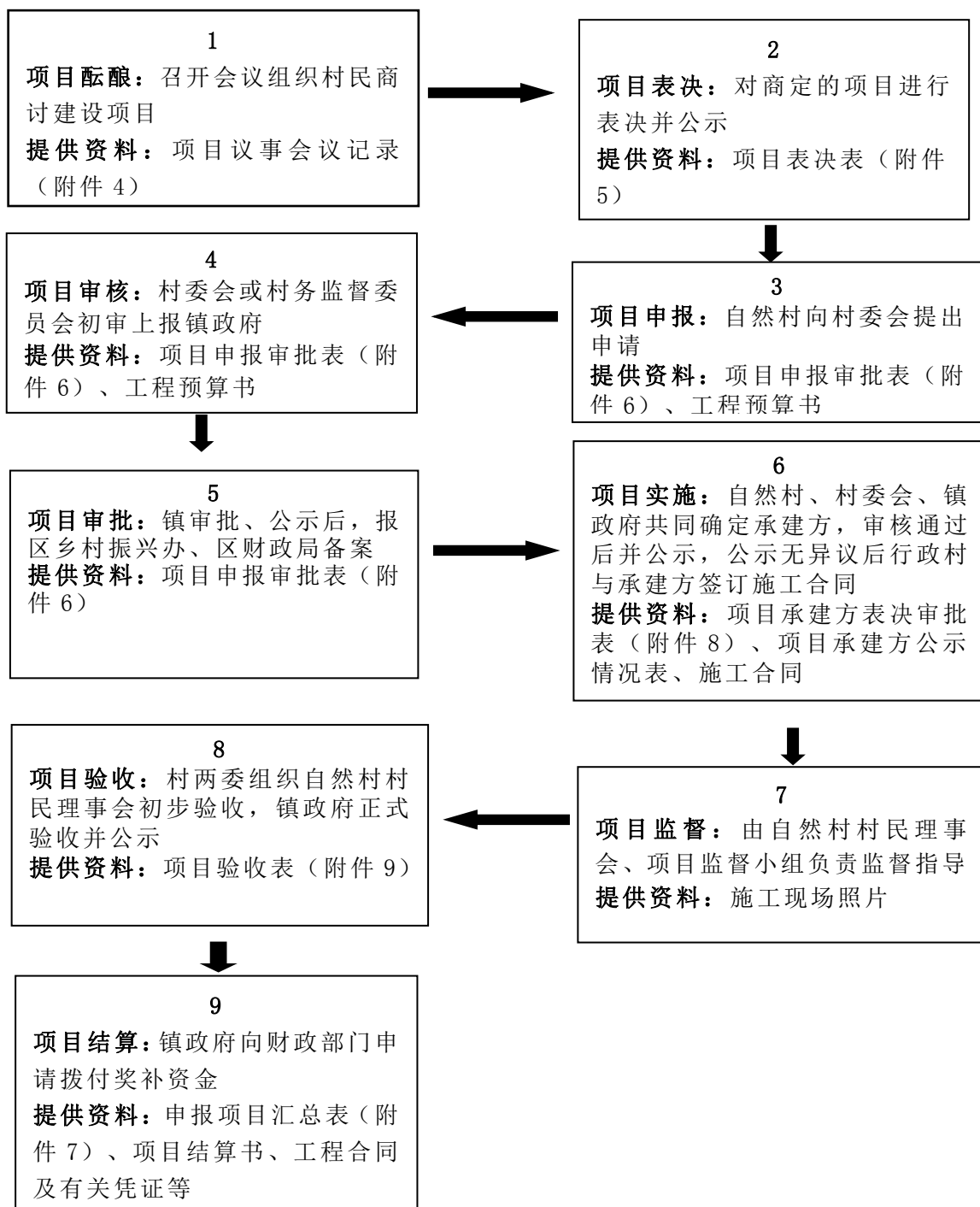
7. 云安区乡村振兴“以奖代补”申报项目汇总表；

8. 云安区乡村振兴“以奖代补”建设项目承建方表决审批表；

9. 云安区\_\_镇\_\_村委\_\_村乡村振兴“以奖代补”项目验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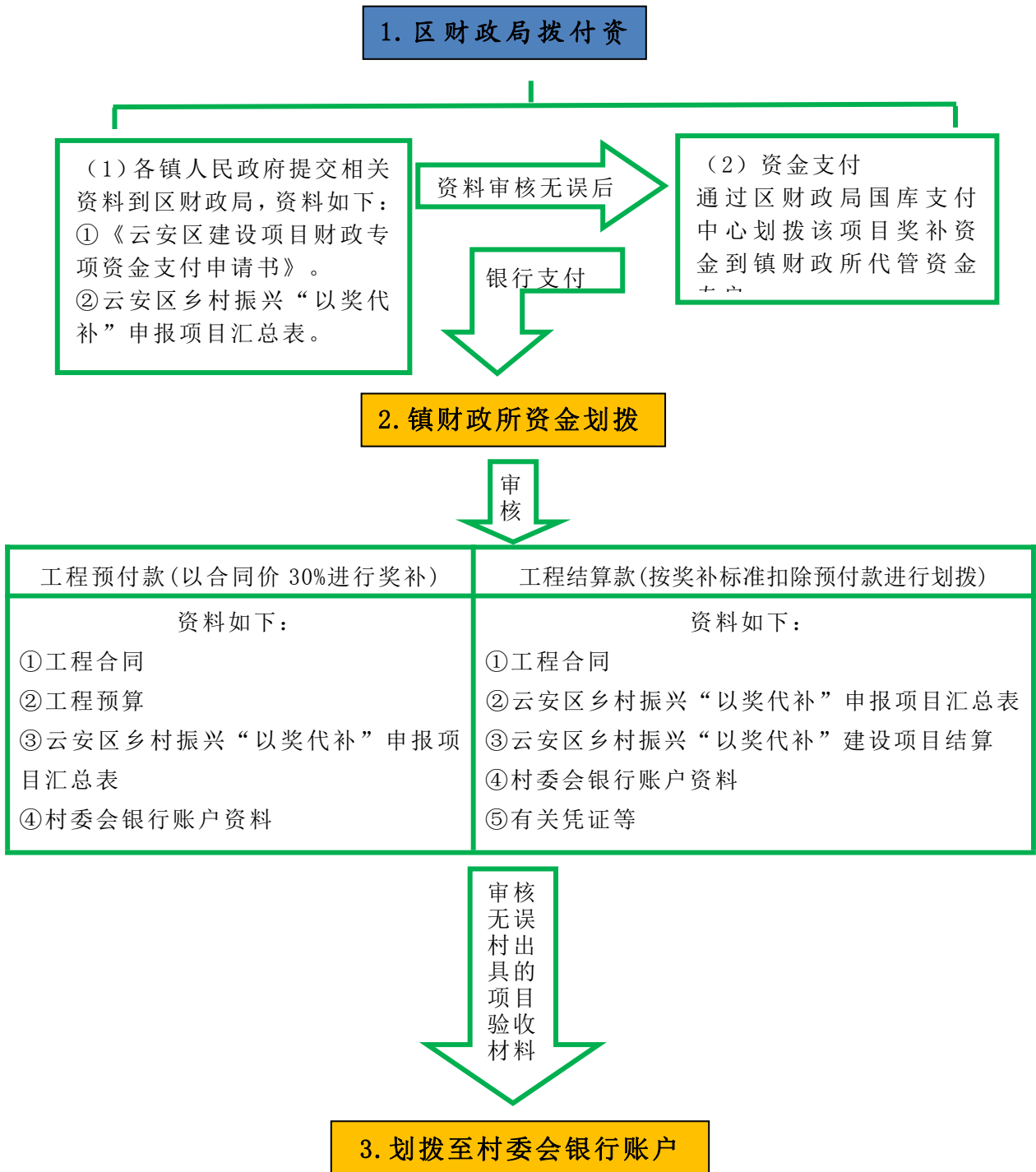
附件 1

## 云安区乡村振兴“以奖代补”流程图



附件 2

云安区项目奖补资金划拨流程图





## 附件 3

## 云安区乡村振兴奖补项目库（2019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要求	单位	参考价 (元)	优先保障项目 按90% 奖补 (元)	村民 意愿 项目 按70% 奖补 (元)
1	公共排水渠	排水渠要求三面光	m	163	146	
2	暗渠预制管	水泥预制管管径 0.3 米	m	200	180	
		水泥预制管管径 0.5 米	m	333	300	
		水泥预制管管径 0.8 米	m	533	480	
		水泥预制管管径 1.0 米	m	667	600	
		水泥预制管管径 1.2 米	m	800	720	
		水泥预制管管径 1.5 米以上	m	1000	900	
3	巷道硬化	宽度 2m 以内，硬化厚度 6cm 以上，鼓励采用乡土材料、拆旧砖瓦循环利用	m <sup>2</sup>	73	66	
4	村道硬化	宽度 2m—3.5m，硬化厚度 15cm 以上	m <sup>2</sup>	146	131	
		宽度 3.5m 以上，硬化厚度 18cm 以上	m <sup>2</sup>	175	158	
5	空坪硬化	硬化厚度 15cm 以上	m <sup>2</sup>	146	131	
6	小型供水设施蓄水池	钢筋混凝土结构，集中供水范围除外	m <sup>3</sup>	500	450	
7	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	已纳入厕所革命范畴，不属新建房屋，不含列入危房改造任务的农户	户	1200	1080	
8	农村公厕	要求出具设计方案，参照《广东省农村公厕建设指引》工艺标准	m <sup>2</sup>	2800	2520	
9	拆旧复绿	拆除危旧房屋、废弃猪牛栏、露天厕所不补，只补清运机械费，且复绿	m <sup>2</sup>	22		15
10	外立面改造工程(粉饰或贴瓷片)	对现有集中连片居住的民居进行外立面改造，统一风格风貌，体现岭南乡村特色。外墙(至少三面)粉饰或贴瓷片，每栋奖补不超过 3000 元	m <sup>2</sup>	60		42
11	外立面改造工程(绘制文化墙)	突出中国传统文化、本土文化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m <sup>2</sup>	513		359

12	公共护栏	防攀爬，钢筋混凝土仿木栏，护栏高 1.1 米	m	296		207
13	镀锌管护栏	防攀爬，护栏高 1.1 米	m	127		89
14	菜园篱笆	竹、木篱直径 4 公分以上，高 60 公分以上	m	89		62
15	房前屋后范围内绿化(不含耕种)	种植乡土树种	m <sup>2</sup>	40		28
16	村内绿化(村道两旁、公共区域)	种植乡土树种	m <sup>2</sup>	78		55
17	砌花槽	采用乡土材料、拆旧砖瓦循环利用，按槽中心线量度	m	140		98
18	公共挡土墙护坡(砌砖)	满浆接砌，设置沉降缝、泄水孔	m <sup>3</sup>	456		319
19	公共挡土墙护坡(毛石)	满浆接砌，设置沉降缝、泄水孔	m <sup>3</sup>	400		280
20	禽畜圈养杂物房	村统一规划建设，每户不超过 10 平方米	m <sup>2</sup>	857		600
21	公共绿道铺装	采用乡土材料、拆旧砖瓦循环利用，宽 1 米以上	m	217		152
22	挂件式公共路灯	合理布置、满足需求	盏	500		350
23	立柱式公共路灯	含灯柱、基座	盏	1000		700
24	亭廊、驿站	要求出具设计方案，按图施工	m <sup>2</sup>	2437		1706
25	文化室	要求出具设计方案，按图施工，计补面积不超 180 平米	m <sup>2</sup>	1224		857
26	篮球场	符合篮球场建设标准，含球架	m <sup>2</sup>	179		125
27	文体中心、健身活动场所、党建活动中心	要求出具设计方案，按图施工，计补面积不超 500 平方米	m <sup>2</sup>	252		176
28	入村标识	要求出具设计方案；1 座 2 万元以下，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2 万元封顶	座	2857 1		20000

**备注：**1. 对列入以上区级年度奖补项目库的奖补项目，按区公布的奖补资金标准执行。对未列入项目库的，但属于村道建设、垃圾污水处理设施、集中供水等省要求优先保障的项目，区将按照工程结算价的 90% 进行补助，文化党建活动中心等村民建设意愿较强的项目，区将按照工程结算价的 70% 进行补助，缺口资金由村民自筹或其他资金补齐。

2. 项目库可适时更新调整。

附件 4

## 云安区\_\_镇\_\_村委\_\_村乡村振兴 “以奖代补”项目议事会议记录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主办单位：\_\_\_\_村委会\_\_\_\_自然村\_\_\_\_村民小组

项目实施提议人：

参加人员：村民（或户代表）共\_\_\_\_人

主持人：\_\_\_\_记录人：

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清点到会人员、各位代表，经本村村民理事会研究，决定召开一事一议筹集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资金\_\_\_\_村民民主议事会议，应参加会议的村民（或户代表）\_\_\_\_人，现实际到会\_\_\_\_人，达到应到会人数的\_\_\_\_，符合有关规定，可以开会。

二、介绍项目规划申报情况、资金筹集方式、标准和对象，财政奖补标准及资金的使用管理等议案。

三、参会人员讨论发言。

四、参会代表对议案进行表决。

经到会人员举手表决，\_\_\_\_人同意，\_\_\_\_人不同意，\_\_\_\_人弃权，同意人数达\_\_\_\_%，符合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相关规定，决议有效，具体决议事项如下：

1. 同意在本村内实施\_\_\_\_建设项目，预算投入资金元，并筹集建设资金。

2. 按照村民意愿以及村级财务管理原则，由村民推举\_\_\_\_\_等同志为本村村民监督小组成员。

3. 同意按本村现有人数，人均筹资\_\_\_\_元，筹资合计\_\_\_\_元；

4. 捐资自愿，捐资合计\_\_\_\_\_元；

5. 同意投入集体资金\_\_\_\_\_元。

6. 项目公示图片（不少于5天）：

### 项目公示照片

自然村公示：

行政村公示：

镇政府公示：

附件 5

## 云安区\_\_\_\_镇\_\_\_\_村委\_\_\_\_村乡村振兴“以奖代补” 项目议事会议人员表决登记表

村委会（盖章）：		村委会	
村民小组（盖章）：		村民小组	
议项目目：			
项目地点：		年 月 日	
表决	签名（按手印）		
同意			
反对			
弃权			
参会人数合计	同意合计	反对合计	弃权合计

附件 6

云安区\_\_\_\_镇\_\_\_\_村委\_\_\_\_村乡村振兴奖补项目审批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镇	村	自然村
户数		受益人口	
项目类型		自筹资金情况	
乡村 振 兴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补助标准：		
	拟申请补助：_____元。		
(村民理事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p>村（自然村）村民理事会成员意见：</p>  <p>签字：_____</p>  <p>年 月 日</p>	<p>村民委员会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镇乡村振兴办成员意见：</p>  <p>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区乡村振兴办工作小组备案意见：</p> <p>经研究，_____（同意或不同意）该项目备案。</p> <p>区乡村振兴办工作小组成员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自然村、村委会、镇政府、区乡村振兴、财政局各一份。

附件 7

## 云安区乡村振兴“以奖代补”申报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镇	行政村	自然村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项目预算（万元）	申请财政奖补资金（万元）	建设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备注：该表由镇人民政府汇总上报区乡村振兴办备案。



附件 8

云安区乡村振兴“以奖代补”建设项目  
承建方表决审批表

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预算	
项目承建方			
参会人数合计	同意合计	反对合计	弃权合计
自然村村 民理事会 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村委会审 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镇人民政府 审批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云安区\_\_镇\_\_村委\_\_村乡村振兴  
“以奖代补”项目验收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镇	村	自然村
户数		受益人口	
项目类型		申请奖补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元）			
乡村振兴奖补项目基本情况	<p>项目名称：</p> <p>建设规模和内容：</p> <p>项目总投资：_____项目进展情况：</p> <p>开工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竣工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p> <p>项目结算：_____元。</p> <p>补助标准和明细：</p> <p>申请补助金额：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村民理事会成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村（自然村）村民理事会成员意见：</p> <p>签字：_____年 月 日</p>	<p>村民委员会初验意见：</p> <p>(盖章)</p> <p>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p>
<p>镇人民政府验收意见：</p> <p>经验收合格，拟同意补助_____元。</p> <p>镇验收小组成员签字：</p> <p>镇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p> <p>_____年 月 日</p>	<p>区乡村振兴办备案意见：</p> <p>经核，_____（同意或不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备案，同意奖补资金元。</p> <p>区乡村振兴办小组成员签字：（盖章）</p> <p>_____年 月 日</p>
<p>项目建设前、中、后图片：</p>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自然村、村委会、镇府、区乡村振兴办、财政局各一份。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都杨镇征地补偿标准补充规定》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2019〕4号

都杨镇人民政府，区府直属各单位：

《都杨镇征地补偿标准补充规定》经2019年5月23日区政府六届五十二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都杨镇人民政府反映。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

## 都杨镇征地补偿标准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和做好都杨镇征地拆迁工作，维护被征地集体、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参照《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防洪治涝工程核心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云府办〔2013〕64号）、《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防洪治涝工程核心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补充规定》（云府办〔2014〕4号）有关规定，结合都杨镇实际，现对《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都杨镇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云安区府办〔2016〕25号）进一步修订完善如下：

一、从被拆迁户签订协议并搬出被拆迁房屋之日起，视被拆迁户家庭人口情况（以户口簿为准）实行分类发放临时安置补助：户人口在1—4人的每户每月1000元，户人口在5—8人的每户每月1500元，户人口在9人及以上的每户每月2000元，从搬出拆迁房屋之日起一次性每户补助12个月房租，住宿自行解决。

二、为鼓励被拆迁户快迁快搬，视搬迁情况给与其相应奖励，该奖励以户为单位。自征收方发出房屋拆迁通知之日起，视被拆迁户签订协议、自行搬屋腾地（包括附着物及闲杂房）并经征收方验收合格的完成时间，给予其相应的奖励：

（1）30日内完成的，给予其每户2万元的奖励。

（2）60日内完成的，给予其每户1万元的奖励。

（3）超过60日完成的，不予奖励并依法强制搬迁。

三、对原为住宅用途的平房、瓦房，从事经营等的老旧房屋以及宗祠土地、无地上建筑物的农村宅基地（含村内五边地），经测量核实并作7天的公示后，无争议的按250元/m<sup>2</sup>的标准进行补偿，但不予安排回迁地。

四、对已办理了相关土地权证的农村宅基地，以权证载明的面积为准，按100元/m<sup>2</sup>的标准补偿办证费用。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安区特困 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2019〕7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府直属各单位：

《云浮市云安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民政局反映。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

# 云浮市云安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做好我区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工作，完善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制度，保障和维护好特困供养人员尤其是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权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特困供养人员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18〕4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民函〔2019〕451号）和《云浮市民政局 云浮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的通知》（云民发〔2018〕9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遵循托底供养、属地管理、适度保障、社会参与和公开公正原则。

**第三条** 照料护理经费由区级财政从各级财政安排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使用，属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经费，按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部门预算。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捐赠和资助，多渠道筹集救助资金。

**第四条** 照料护理经费主要用于我区特困供养人员的日常看护、生活照料和住院护理。

## 第二章 护理对象分类和评估

**第五条**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对象为本区已纳入特困供养的人员，包括集

中供养人员和分散供养人员。

**第六条**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对象分类。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供养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分为全自理、半失能和失能三类，按照是否具备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能力等6项指标进行评估：

6项都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全自理）。

有1—3项不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半失能）。

有4—6项不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失能）。

**第七条** 对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区级民政部门要落实评估主体责任，建立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小组，由区级民政部门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业务负责人、经办人组成，必要时可协调医学方面人员参加；乡镇建立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民政（社会）事务办负责人、经办人组成。在村（居）委协助下，乡镇对辖区内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提出初步评估意见（或由区级民政部门委托养老、医疗、卫生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并在镇政府、村（居）委会的协助下进行评估，提出初步评估意见，但不得委托同一机构同时承接评估与照料护理服务，区级民政部门经抽查（比例不低于30%）核实后作出最终评估结论，确定其应当享受的护理档次及标准。

**第八条** 评估活动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期间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情况发生变化的，可由本人、监护人或委托他人通过镇政府、村（居）委会向区级民政部门报告，区级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评估。

镇政府、村（居）委会、护理服务机构以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组织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区级民政部门。

**第九条** 区级民政部门应当通过镇政府，在特困供养人员户籍所在地的



村（居）委会公示特困供养人员名单、拟享受护理档次及标准，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从次月起执行，并结合特困供养人员相关情况进行长期公示。有异议的（包括特困供养人员本人），区级民政部门应当组织复核；复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特困供养人员或异议人。

**第十条** 区级民政部门、镇政府要为享受护理服务的特困供养人员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留存备案老年人能力评估和照料服务协议等相关材料，登记造册，建立工作台账。并将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等信息及时录入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并及时予以更新。

### 第三章 护理内容和标准

**第十一条** 根据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内容可分为三类：

- （一）全自理特困供养人员：日常看护。
- （二）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生活照料。
- （三）全部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期间的护理。

**第十二条** 特困供养人员日常看护和生活照料护理标准，按照我市人民政府公布的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对应生活自理能力类别，分全自理、半自理和全护理标准三档确定，2018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为1410元/月，我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分以下三档：

（一）全自理的特困供养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按照不低于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2%确定，即每人每月29元。

（二）半自理（半失能）的特困供养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按照不低于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30%确定，即每人每月423元。

（三）全护理（失能）的特困供养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按照不低于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60%确定，即每人每月846元。

**第十三条** 特困供养人员日常看护和生活照料护理标准，将根据我市企

业职工最低标准调整进行相应调整。如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发生调整，我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则按以上比例相应调整。

**第十四条**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经费和残疾人护理补贴、老年人养老护理补贴等，按照就高的原则享受，不得重复享受。

### 第三章 日常照料护理

**第十五条** 全护理（失能）特困供养人员原则上集中安排到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日常照料护理。

对不愿在公办养老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供养人员，由镇政府委托其亲友、照护人、社工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专业机构等提供日常照料护理。镇政府应（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照料护理服务予以评估和监督。

**第十六条** 区级民政部门要规范委托服务行为，指导镇政府与受托方签订照料护理服务协议，明确照料护理服务协议中的服务项目、费用标准、责任追究等内容，并加强对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督促约定服务事项落实到位。

**第十七条** 护理服务提供方应做好服务登记，记录照料或护理服务的时间、地点、内容、特困供养人员身体状况，以及双方姓名、委托者等信息，由双方签字确认后（特困供养人员可由其监护人代签）上报区民政局备案。

特困供养人员因病住院的，住院期间的护理费按住院照料护理标准补助，日常照料护理费按住院天数扣减，不能重复补助。

日常照料护理的特困供养人员，可按以下程序申请日常照料护理经费：

（一）申请。申请人向所在镇政府提交《云安区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申请审批表》。委托他人申请的，应附受委托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原件查验）。

（二）审核。镇政府接到申请审批表后，于每月 20 日前完成审核，并上报区级民政部门审批。

（三）审批。区级民政部门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于每月 25 日前完成审批。区级民政部门应通过镇政府在其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公示住院护理经费的特困供养人员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住院照料护理费由区级民政部门于次月 6 日前报同级财政部门核拨到签订委托住院护理服务协议的结构或照护人的账户。

#### 第四章 住院照料护理

**第十八条** 区级民政部门要指导镇政府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住院护理协议，明确特困供养人员住院照料护理内容、收费标准等相关事项。特困供养人员在没有签订住院护理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的，其应在住院后提出申请，由镇政府与定点医疗机构或其他机构、个人签订委托住院护理服务协议。

**第十九条** 患病住院的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护工照料护理的特困供养人员，可按以下程序申请住院护理经费。

（一）申请。申请人持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证、住院证明（含住院时间）、医院或护理机构出具的护理陪护证明的复印件（原件查验），向所在镇政府提交《云安区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申请审批表》。委托他人申请的，应附受委托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原件查验）。

（二）审核。镇政府接到申请审批表后，于每月 20 日前完成审核，上报区级民政部门审批。

（三）审批。区级民政部门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于每月 25 日前完成审批。区级民政部门应通过镇政府在其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公示住院护理经费的特困供养人员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住院照料护理费由区级民政部门于次月 6 日前报同级财政部门核拨到签订委托住院护理服务协议的结构或照护人的账户。

**第二十条** 住院照料护理标准是根据我市企业职工最低标准进行确定

（2018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为1410元/月），我区住院照料护理标准按每人每天141元（每人每天低于141元的据实支付）。每人申请天数原则上每次天数不超过30天，一年内累计不超过60天。特困供养人员住院照料护理标准，将根据我市企业职工最低标准调整进行相应调整。如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发生调整，我区特困供养人员住院照料护理标准则按比例相应调整。

因患重特大疾病确实需要提高住院照料护理标准和延长补贴天数的特困供养人员，由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召开会议专门研究，或由区级民政部门班子研究提出意见，经同级财政部门会签后报分管区级领导根据当地财力统筹批准。

## 第五章 资金发放和使用

**第二十一条**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经费由区级民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统筹安排使用，并报区级财政部门核拨，用于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服务。

集中供养的特困供养人员（含全自理、半失能、失能）的护理经费，由区级民政部门核准，报区级财政部门核拨到供养服务机构，专用于为特困人员提供护理服务的支出。

分散供养的特困供养人员（含全自理、半失能、失能）的护理经费，由区级民政部门核准，报区级财政部门核拨到签订委托护理服务协议的结构或委托照料护理的亲属（或照护人）账号。

**第二十二条** 每月20日前（节假日顺延），镇政府按照辖区内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类型和数量，以及集中、分散供养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和住院照料护理协议，计算辖区内集中、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所需护理经费，上报区级民政部门。

**第二十三条** 区级民政部门收到镇政府所需护理经费资料后，于25日前审核完毕，并于次月6日前报区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护理经费。

**第二十四条** 区级财政部门收到区级民政部门护理经费拨付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护理经费拨付工作。集中供养的，护理经费直接拨入供养服务机构账户；分散供养的，直接拨入与镇政府签订日常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或住院照料护理协议并提供照料服务的机构（含供养机构、社工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账户。

**第二十五条** 集中供养特困供养人员的护理资金应当按月于每月15日前发放到供养服务机构。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的护理资金应当根据照料服务协议议定的费用标准，按月发放到服务提供方。

## 第六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六条**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由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财政、卫计、审计等有关部门各司其职。

区直有关部门、镇政府应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责任的通知》（粤府办〔2018〕6号）要求，落实政策托底责任，抓好组织协调、检查排查、衔接落实等工作，切实落实特困供养人员生活保障等各项工作责任。

区级民政部门负责统筹管理本辖区内特困供养人员评估及照料护理工作，负责照料护理资金统筹使用和住院照料护理金的审批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养老服务机构、社工机构或第三方机构等开展照料护理服务，负责向财政部门申请照料护理资金。

财政部门负责筹集、核拨照料护理经费，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卫健部门负责督促镇卫生院定期安排医务人员到养老服务机构巡诊，每年为特困供养人员安排不少于一次免费体检。

审计部门负责对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审计工作。

镇政府负责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养老机构、社工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委托机构等开展照料护理服务，负责照料护理资金和住院照料护理费审核工作。

**第二十七条** 村(居)委会负责安排照料辖区内分散供养的特困供养人员，协助镇政府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的其他工作。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各地要定期对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资金使用情况按照规定公开，防止出现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要组织开展护理资金的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九条** 建立区、镇二级定期巡查制度。

区级民政部门至少每月、镇政府至少每周对辖区内提供集中照料护理服务的机构逐一巡查一遍，不定期对居家照护服务进行抽检，确保提供的护理服务以及安全管理水平符合要求。对因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第八章 政策宣传

**第三十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充分利用网站、政务公开栏、报刊杂志等媒体宣传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制度，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特困供养人员。要充分考虑特困供养人员尤其是失能、半失能人员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特困供养人员及其亲属知晓政策。

**第三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全面掌握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制度精神和内容，做好业务开展和政策解释工作，及时处理特困供养人员及其他群众的投诉建议，切实维护特困供养人员合法权益。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安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2019〕8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安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



## 云安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39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17〕42号）精神，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促进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基本形成云安区农业水价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普遍实行，可持续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基本建立，先进适用的农业节水技术措施普遍应用，农业种植结构实现优化调整，促进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

### 二、主要任务

#### （一）完善供水计量设施

根据本区灌区实际情况，按照“有利节水、有利计量、方便管理”原则，科学设置计量点，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全部实现斗口及以下计量供水；小型灌区和末级渠系根据管理需要细化计量单元；使用地下水灌溉的要计量到井，有条件的地方要计量到户。尚未配备计量设施的已建工程需在指定位置补充安装计量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计量设施的安装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对于已实施节水改造的灌区，在骨干工程和末级渠系配套安装计量设施，在高效节水灌溉管道进口设置水表，实行计量供水，计量到斗口，有条件的计量到户。地下水超采地区要在3—5

年内配套完善供水计量设施。结合灌区改造和节水灌溉项目建设，重点推进大、中型灌区用水计量设施建设。同步实施信息化建设，在取水口和主要分水口建设取水量监测、图像或视频监控、网络通信等设施。根据灌区工程渠道输水方式（渠道或管道），采用相应的流量监测设备。流量监测设备的选型要结合地形地貌、渠线布置及供电情况确定。（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各镇人民政府）

## （二）建立农业水权制度

1. 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以大中型灌区为重点，按照先大型灌区再中型灌区、先重点中型灌区再一般中型灌区的原则，以镇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基础，严格实行灌溉用水定额管理，分批推进农业取水许可管理。2019年底，完成大型和重点中型灌区取水许可证的发放，实现用水计划等日常监督管理；2020年底，全面实施农业取水许可管理。（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各镇人民政府）

2. 探索建立农业用水权确权 and 转让机制。根据省水权试点工作经验，结合农业取水许可管理、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和农业取水计量监测、农业节水评估等工作，摸清农业用水实况，核定农业合理取水量，确定农业用水权。在满足区域内农业用水的前提下，推行节水量区域、跨行业转让，探索开展农业水权转让工作。（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各镇人民政府）

## （三）提高农业供水效率和效益

加快完善中小微并举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做好涉及农业供水的水库、灌区主干渠以及田间毛渠等工程维修养护工作，完善供水管网建设，明确管护责任人，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强化供水计划管理和调度，提高管理单位运行效率，强化监督检查，加强成本控制，建立管理科学、精简高效、服务到位的运行机制，保障合理的灌溉用水需求，有效降低供水成本。加强水费征收与使用管理，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水费征收使用管理制度，明确

水费征收标准、水费征收方式、水费使用范围以及监督检查等。结合我区实际，逐步建立中央财政农田水利资金投入激励机制，重点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性高、工作有成效的镇倾斜。（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 （四）探索创新终端用水管理模式

1. 加强基层水利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各镇要明确负责基层水利服务的具体机构，结合功能、任务和工作需要等情况科学设置岗位，配备必要人员。根据基层水利服务范围、工作人员数量、管理的水利工程数量和类型、技术服务任务等情况合理配备相应的技术设备。加强和规范机构内部管理，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运作规范。加强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对水管所、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各类专业队伍等的业务培训。（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2. 推进小型水利管理体制改革的。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全面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力争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区小型水利工程改革任务和验收考核工作。明晰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因地制宜探索不同类型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的有效途径，创新运行管护机制，形成一批覆盖不同工程类型、不同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产权明晰、管理规范、运行良好的示范工程，加快建立多元化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形成有利于农田水利发展的建设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 （五）加强农业用水需要管理

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因地制宜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建立与当地水资源相匹配的作物种植结构和种植制度。推广喷灌、滴灌等节水技术，集成发展水肥一体化、水肥药一体化技术，推广农机农艺相结合的节水措施，提升水资源利用率。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科学用水技术水平。（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人民政府）

## （六）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1. 明确水价定价机制。农业用水价格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分级管理。实现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备条件的可由供需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促进节水、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原则协商定价；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农业水价，可实行政府指导价，也可实行协商定价。（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人民政府）

2. 合理制定农业用水价格。加强定价成本监审，充分利用渠系节水改造腾出价格空间，综合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供水工程各环节水价并适时调整。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原则上达到补偿运行维护费用水平，力争达到成本水平；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农业水价原则上达到成本水平。确有困难的地区要尽量提高并采取综合措施保障工程良性运行。（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人民政府）

3. 探索实行农业分类水价。结合实际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区域农业发展政策等，区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探索实行分类水价。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价格可高于其他用水类型。（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人民政府）

4. 逐步推行分档水价制度。根据广东省农业用水定额核定当地农业用水总量，实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和总量“封顶”政策。区分不同作物和养殖产品，合理制定农业用水定额。按照“多用水多付费”的原则，逐步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合理制定阶梯和加价幅度，促进农业节水。（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人民政府）

5. 落实地下水价格政策。加强地下水管理保护，落实地下水收费标准和用水限额政策。多措并举提高地下水用水成本，使其高于当地地表水，有

效控制地下水超采。地下水超采区农业用水价格要有利于采补平衡和地下水生态改善，且要率先调整到位。（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人民政府）

### （七）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1. 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在完善水价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包括明确补贴对象、制定补贴标准、确定补贴方式与程序、落实补贴资金来源等。（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人民政府）

2. 建立节水奖励机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易于操作、用户普遍接受的节水奖励机制，重点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户给予奖励，提高用户主动节水积极性。（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人民政府）

3. 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统筹财政安排的水管单位公益性维修养护经费、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经费、上级补助的有关专项资金以及社会捐助等资金，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来源。制定奖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使用范围和程序，公开公平公正操作，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作为改革重点任务积极推进落实，结合实际，尽快编制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着力增强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确保改革取得实效。发展改革、农业水务、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对改革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困难和难题。（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 （二）明确工作进度

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各项工作，明确改革时间表和分步实施计划，细化年度改革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抓好各项措施落实，确保按时完成改革任务。各镇和农业水务、财政等部门要在每年6月10日和11月10日前，将上半年和全年农业水价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区发展和改革局汇总上报。（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 （三）加强舆论宣传

认真做好政策解读，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深入农村开展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义，提高用水户有偿用水、节约用水的自觉性，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云安区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函〔2019〕52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和上级驻云安有关单位：

《云安区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商务局反映。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

# 云安区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8号），《关于申报2019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中央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新部署新要求，以农村流通现代化为目标，以信息化促进产业发展为方向，以广东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为抓手，搭建农村电子商务运营平台，完善电子商务发展政策扶持机制，健全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和壮大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扩大农村电子商务应用范围，推动云安区特色农村产品商品化、电商化，完善农村产品供应链管理体系，拓宽特色农村产品销售渠道，促进产销对接，推动公共服务城乡共享，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发展，进一步助力脱贫增收。

## 二、基本原则

**（一）市场为主，政府扶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做好引导和政策支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资源协作统筹，建立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活力。

**（二）把握精准，助力扶贫。**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助力脱贫攻坚作用，注重培育带动贫困人口脱贫的经济实体，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帮扶力度，增强精准扶贫“绣花”



的本领。

**（三）强化服务，聚焦上行。**加强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农产品、乡镇特色工业品、乡村旅游及服务产品的电商化、标准化、品牌化、规模化，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和电子商务交易比例，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四）整合资源，扩大应用。**充分利用现有流通资源和电商资源，将存量整合与增量投入有机结合，推动流通企业广泛应用电子商务技术，实现线上线下结合，发展网上交易；发挥好第三方配送作用，实现农产品网上销售、工业品网购进村。积极推进流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监管机制创新，全面提升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

**（五）突出特色，以点带面。**云安区农业基础较好，且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紧紧依靠云安区高村蚕丝被、托洞腐竹、白石西瓜、贡柑、金煌芒、松针鸡、油茶、牛大力、火龙果、剑花等特色农产品，同时以云浮云雾山等旅游景点为基础，以云安特色旅游为亮点，因地制宜，探索具有云安特色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路径和模式。

### 三、发展目标

通过开展全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建立完善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和物流配送体系，显著提高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加快推进电子商务的普及应用，推动农业产业的转型升级，加强地方特色品牌打造；提高群众电商创业的意识 and 技能，培养电商消费习惯，营造浓厚的电商氛围；充分发挥电子商务优势，助力脱贫攻坚，探索形成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具体目标：

**（一）电子商务应用水平显著提高。**积极开展全区电子商务推广应用，加快传统企业、农民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电商化转型升级，鼓励有条件群体进行电商创业。至2020年，实现全区农村产品网上销售额同比增长30%以上，培育3家以上的电子商务示范主体，培育5家年销售额百万以上的农村电子商务企业，培育一批集聚效应强的涉农农商平台，开展电子商

务的企业（网商）增长38%以上。

（二）**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不断健全**。有效整合各种资源建设1个区级电商运营公共服务中心、7个镇级电商服务中心、74个村级电商服务点。通过发挥公共服务中心枢纽作用，合理统筹区域农村电子商务运营、物流、培训和助农扶贫工作，增强服务体系可持续发展能力，镇村级服务点为村民提供代收代缴、代买代卖、小额信贷、便民服务等功能，从而形成完善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三）**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初步建成**。整合现有物流资源，建设区物流快递运营中心1个，乡镇物流快递配送中心6个，村（社区）物流快递服务点40个以上，实现物流配送服务全区百分百覆盖，农村商品物流配送能力大幅提高。

（四）**电商培训取得明显成效**。整合商务、农业、人社、扶贫办、供销社等部门培训资源，积极开展面向区镇村干部、贫困户、创业青年、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的，分层次、分阶段、有针对性的电商培训。至2020年，新增培训人数达3400人次以上，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培训率达50%以上。

（五）**电子商务与精准扶贫深度融合**。加强贫困村电商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宣传引导，在网货供销、物流配送、品牌打造、平台资源对接等多方面对贫困村、贫困户进行倾斜，使电子商务与精准扶贫深度融合，助力脱贫攻坚，形成一批可推广应用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

#### 四、组织领导

为加快我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完善电子商务基础设施，优化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大力普及电子商务应用，创建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县区，成立云安区创建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谢子超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何达灿      副区长  
              苏子汉      副区长

- 成 员：朱建明 区府办主任
- 李华金 区商务局局长
- 李妍姬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丁劲新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冯仕焕 区教育局局长
- 黎学明 区财政局局长
- 温振明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林桂清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周小林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 陈继光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沈军鸣 国家税务总局云安区税务局局长
- 黄炽凤 团区委书记
- 黄 民 区工商联主席
- 李爱容 区妇联主席
- 刘裕旺 区扶贫办主任
- 黎建永 区供销社主任
- 陈志勇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邹建华 区商务局副局长
- 臧 非 中国移动公司云安分公司总经理
- 张志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安区  
分公司总经理
- 罗建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安分公司  
总经理
- 邓炳强 六都镇镇长
- 陈国雄 都杨镇镇长
- 林文楚 高村镇镇长

罗柱文 白石镇镇长  
彭振东 镇安镇镇长  
吴国峰 富林镇镇长  
江永强 石城镇镇长

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工作的组织、统筹和协调、研究制定全区农村电子商务总体发展战略、规划，提出促进全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工作的政策措施，审议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重大决策，协调解决全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检查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由朱建明同志兼办公室主任，李华金同志兼办公室副主任。

## 五、建设内容

### （一）建设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整合现有资源，建设由区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组成的云安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 1. 建设云安区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云安区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将设置办公、培训、产品展示、数据采集统计等场所，配备电脑、打（复）印机、扫描设备、音像（视频、LED显示）设备、网络接入（输出、存储）设备、办公桌椅等设备设施。

作为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核心和载体，云安区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应面向云安区电商从业企业、个人网商、生产企业等各种经营主体，提供代运营、平台服务、软件系统开发、数据分析、营销广告、文案策划、创意营销、渠道推广、专业咨询、仓储物流、网店摄影、人才培养、金融信贷等专业化的电商服务，带领云安区电商经营主体快速成长。

#### 2. 建设镇村级电商服务站

依托阿里巴巴“农村淘宝”、京东区级服务中心和一镇（村）一站（点）乡村服务体系等现有资源，建设7个镇级电商服务中心、74个村级电商服务

点（其中22个省定贫困村全覆盖），拓展代收代缴、代买代卖、小额贷款、生活服务等功能，增强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可持续发展能力，打通由城市到农村的物流和信息通道，促进互联网络逐渐向农村领域更深更广泛地延伸，推进“农产品进城”网络销售渠道建设，转变传统农业、农产品的销售方式，带动区域农产品销售和特色农产品发展，带动全区电子商务快速发展。

### （二）建设青年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孵化基地为青年创客们提供创意交流、创意转化和产品展示平台，为符合入驻条件的创业青年提供办公场所、创业辅导、创业培训、融资对接、项目申报、信息网络、人才引进等服务，解决青年创业者创业初期信息匮乏、资金困难、缺少经验等问题，帮助创业者完善商业计划、组建创业团队、对接资源、创意定位以实现商业成功。

### （三）建设020农特产品展示馆

通过线上搭建特色云安农产品展示平台“云安馆”，下线搭建特色产品展示馆，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特色产品展示平台，实现云安“托洞腐竹”、“高村蚕丝被”、“白石贡柑”、“金煌芒”“松针鸡”、“牛大力”、“油茶”等优质农产品以及工艺品、旅游景点等集聚展示。

### （四）建设农村产品电商营销体系

1. 建立云安区农村产品网络营销服务中心。作为推动农村产品上行的主力平台，云安区农村产品网络营销服务中心将通过专业化的运营团队，开展农村产品的标准化、质量认证、品牌培育、质量追溯等服务，提高农村产品的商品化率和电子商务交易比例，带动农民增收；同时充分整合、利用淘宝、天猫、京东、苏宁、乐村淘等平台资源，全力拓展农村产品网销渠道。

2. 建立产地电商服务基地。在辖区内托洞腐竹、高村蚕丝被、白石贡柑、金煌芒、松针鸡、牛大力、油茶等重点产业带内建立电商服务基地，提供订单管理，产品预冷、分拣、包装、存储、物流发送等电商配套服务。

3. 建设农村产品标准化及溯源体系。针对云安区托洞腐竹、高村蚕丝被、

白石贡柑、金煌芒、松针鸡、牛大力、油茶等重点产业制定产地产出、流通标准，并进行溯源应用。通过健全和规范质量标准化机制，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推动标准化生产管理，促进放心消费，解决农产品线上销售的前置障碍。

建立覆盖生产、加工、包装、储存、运输、销售全过程农村产品质量检测与溯源体系，通过信息技术对农村产品质量与生产、销售信息进行集成化处理，进行可追溯的全流程的展现，为消费者、农产品基地、企业、合作社、农户、政府部门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质量可监控，过程可追溯，政府可监管”。

4. 建立特色产品品牌体系。重点对云安区托洞腐竹、高村蚕丝被、白石贡柑、金煌芒、松针鸡、牛大力、油茶等优势产品进行品牌化建设，突出网络品牌口碑式传播营销的重点，在整体包装、文案、设计中突出云安特色和文化底蕴，突出绿色、有机、无公害等特点，以安全、健康、生态等关键词设定区域公共品牌，全网统一标识、授权、定价，打造品牌体系。通过多种方式、渠道广泛进行推广传播，提高区域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云安区农村产品网上销售大幅增长。

5. 培育本地特色农特产品电商平台。以云安区托洞腐竹、高村蚕丝被、白石贡柑、金煌芒、松针鸡、牛大力、油茶等地域特色产业为载体，重点2—3家培育本地农特产品电商平台，支持电商平台与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合作，推动电子商务平台与农业种养基地、农产品营销大户、大型超市等企业对接，加快建设双向互动的农村电商网络服务平台，拓宽我区农产品销售渠道，实现农产品网上销售。

#### **（五）建设农村物流配送体系**

构建完善的区镇村三级农村电商服务保障体系。建立1个物流快递分拨中心，整合申通、中通、圆通、韵达、顺丰等物流资源，实现统一配送、小规模跨区域转包服务，为物流企业节约运营成本；建设6个乡镇物流快递配送中心，对市区分拨的货物进行接收分拨，并集中接收本中心和村（社区）

服务点物流快递发送件；在村（社区）建立物流快递服务网点40个以上，为村民提供物流快递件自取、接收物流快递发送件。加强冷链物流建设，逐步形成产地预冷、保鲜运输、冷藏储存、低温销售的全过程冷链系统。建立云安区物流信息公共平台，实现信息发布、信息查询、信息共享功能，促进物流资源的整合利用。

#### **（六）建立并完善电商人才培养体系**

整合商务、农业农村、人社、扶贫办、供销社等部门的培训资源，开展面向基层政府机关、村民委员会、涉农企业、农村合作组织、农村创业青年、贫困户等，分层次、分阶段、有针对性的电商培训。一是重点培训大学生村官、农村青年、返乡大学生、退伍军人、乡（镇）村级电商服务站信息员等有志立足农村、通过电子商务发展创业的人员；二是重点培训龙头企业，通过龙头企业带动行业电商发展，带动产业扶贫；三是加强对省定贫困村、贫困户的培训，以培训为契机联合每个镇发展1-2项特色农产品；四是以实用技能培训为主，着重培养返乡青年、农村可利用劳动力，通过培训体系使重点人才熟悉淘宝、微信、京东等各种电商平台操作、推广、修图、文案、物流等。至2020年，新增培训人数达3400人次以上，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培训率达50%以上。

#### **（七）电商与精准扶贫融合发展**

大力支持本地电商平台开展产业扶贫，探索电商扶贫新模式，培育1-2家电商扶贫示范企业。支持企业对接由贫困户组成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发展“订单农业”，通过统一生产布局、统一技术管理、统一生产资料、统一服务管理、统一产品回收等方式，调动贫困户积极性，带领贫困村发展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农业，增加贫困户经济收入，确保贫困户尽快脱贫奔康。支持镇村级电商服务站优先帮助贫困户开展农产品网上销售，支持贫困户开展电商创业。

## （八）建设农村电商金融服务体系

支持金融机构面向小微电商、个体网商等电商经营主体提供无抵押无担保贷款、贴息贷款、低息贷款等服务，简化贷款手续、缩短贷款时间、降低贷款门槛，解决小微电商企业、个体网商创业的资金问题。重点加大对入电商产业园的企业（个体）、贫困电商从业人员的授信和贷款支持。

## 六、实施进度安排

### （一）启动阶段（2019年1月1日—2019年4月30日）

1. 调查摸底、掌握基数。对各乡镇，特别是贫困村、贫困户经济状况进行调查，基本掌握各乡镇种养殖数量、经济产品、交通状况、网络覆盖、物流配送、商业服务点等基本情况，为开展电商进农村工作奠定基础。

2. 广泛调研、听取意见。通过外出调研、企业座谈等形式深入探讨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的相关做法，汲取已实施国家示范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地区的经验教训，了解实施示范县好的经验做法、建设内容、运营方式，为云安区示范县建设工作提供充足养料。

3. 完善方案、提供指南。根据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有关规范、考核标准及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云安区实际及各地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的经验做法，进一步修改完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方案，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工作程序、目标任务、建设要求、保障措施等进行明确，完善云安区电子商务进农村实施方案，为示范县建设提供行动指南。

4. 政府协调、专项培训。为让云安更好地实施“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科学地建立多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尽快开展相关工作、避免项目出错、争取云安成为第三批省级示范县优秀标杆，将聘请相关项目专家针对该省级示范县项目进行专项、全面的培训。培训内容：项目背景分析、国家示范县经验分析、省级示范县考核指标分析、示范县工作开展具体方法与误区避免等。培训对象：云安区主要领导班子、各局正副局长、



各镇党委等。

**（二）重点实施阶段（2019年5月1日—2019年11月30日）**

按照广东省商务厅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规范要求，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示范市建设实施主体，完成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青年创新创业孵化基地、O2O农特产品展示馆、农村产品电商营销体系、农村物流配送体系、电商人才培养体系的建设任务和目标；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通力合作，推动电商与精准扶贫融合发展，助力全区扶贫攻坚，助力实现乡村振兴；推动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探讨、推动建设农村电商金融服务体系，解决小微电商企业和个体网商创业的资金问题。

**（三）项目中期自评阶段（2019年7月1日—2019年7月31日）**

根据省商务厅制定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估指标，对云安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已实施的建设项目、运营及阶段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全面的梳理汇总，查找不足，认真总结，严格把关，确保项目资金用到实处，建设成果达到预期。

**（四）整改提升阶段（2019年12月1日—2020年3月31日）**

针对全区上一阶段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的总结和评价，形成整改方案。对基础条件较弱、实施进度、实施效率、实施质量较差的环节进行重点整改提升。提升村级服务网点商业运营能力，完善电子商务培训后服务服务机制。全力实现全区农村产品网上销售额同比增长30%以上的目标。

**（五）总结验收阶段（2020年4月1日—2020年5月31日）**

依据省商务厅制定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估指标，归档汇总工作资料，充分展示工作成果，迎接省商务厅、财政厅等主管部门的最终验收。通过一年多的建设，真正形成良好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和应用基础，切实达到农村电商促进云安区经济繁荣、企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目的。

**（六）全面推广阶段（2020年6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全面总结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区创建经验，推广成功模式，不断扩大示

范效应，持续完善我区农村电商发展生态圈。

## 七、资金安排

云安区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为500万元。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相关服务支撑体系建设、电子商务的宣传推广、扶持奖励等。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由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具体资金使用计划见附件。

## 八、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全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建设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区领导任副组长、区直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云安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全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成立区电子商务办公室，为区商务局内设机构，由3—5名具有一定计算机操作和电商基础的工作人员负责日常电商工作。

区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抓落实、抽调精干力量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

### （二）明确职责分工

按“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办法，明确相关责任。各乡镇政府要站在开展利民惠民和农产品产业发展的高度，高度重视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成立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配合相关部门及实施企业做好网点布局、物流配送、培训推广等工作。区商务局与财政局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共同制定项目实施细则，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把关。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发挥各自职能优势，积极参与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形成整体推进合力。

### （三）强化政策支持

制定科学严谨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和发展规划，提出合理的工作目标、进度安排与时间节点要求。整合中央财政资金、区财政配套资金和社会资金，设立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专项资金账户。

加大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探索构建有利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的涉农产品生产加工、营销推广、包装设计、品牌创建、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有关帮扶政策；建立健全适应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多元化、多渠道的融资机制，优化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服务环境。

区直有关部门、各乡镇要在相关政策引导下，积极统筹税收、土地、金融、人才等方面政策资源，形成政策支持合力，强力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高质量、高标准完成目标任务。

### （四）健全管理制度

区商务、财政部门制定《关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建立由区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全程监督的工作制度，建立项目审核、监管、验收等管理制度，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区政府网站设置“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政务公开专栏，公开工作方案、项目申报、项目内容、资金安排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示范工作取得实效。

### （五）加强督查考核

将“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作为“电商云安”建设的核心内容，纳入乡镇及有关区直单位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按照“能考核、能督查、能激励、能问责”原则，区商务、财政、扶贫部门制定考核办法。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牵头，区商务、财政、扶贫等部门配合，实施月调度、季督查“综合示范工作”推进进度和项目建设情况等。各乡镇、区直有关部门、项目承办企业要围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目标，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建立项目台账，及时上报项目建设相关数据和工作推进情况。

### （六）加大宣传力度

要充分利用网络、网站、微信、广播电台、报纸、电视台、乡村墙体等媒体工具和载体，广泛宣传“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及时报道成功经验、典型案例，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 （七）加强人才培养

以培养复合型电子商务人才为目标，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加大优秀电子商务人才的引进力度，支持引进高端复合型电子商务人才。鼓励各级各部门有针对性的开展专业培训，提高各行业人员应用电子商务的能力。整合社会资源，支持行业协会组织开展专业培训，支持行业协会、电子商务企业与高校合作建立教育实践和培训基地，加强电子商务理论研究与人才培养。

附件：云安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使用  
计划

## 云安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序号	项目大类 (资金分配比例)	子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期限	投入资金(单位:万元)	承办主体单位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推动农村上行项目 (50%)	青年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孵化基地为青年创客们提供创意交流、创意转化和产品展示平台,为符合入驻条件的创业青年提供办公场所、创业辅导、创业培训、融资对接、项目申报、信息网络、人才引进等服务	2019.5-2020.3	250	按财政资金使用规定通过招投标确定	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 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食药监局、邮政局、交通运输局
		020农特产品展示馆建设	通过线上搭建特色云安农产品展示平台“云安馆”,下线搭建特色产品展示馆,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特色产品展示平台,实现云安“托洞腐竹”、“高村蚕丝被”、“白石西瓜”、“都杨黑皮冬瓜”、“油茶”等优质农产品以及工艺品、旅游景点等集聚展示。	2019.5-2020.3		按财政资金使用规定通过招投标确定		

序号	项目大类 (资金分配比例)	子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期限	投入资金(单位:万元)	承办主体单位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农村产品电商营销体系建设	建立云安区农村产品网络营销服务中心,开展农村产品的标准化、质量认证、品牌培育、质量追溯等服务;在辖区内高村蚕丝被、白石西瓜、都杨黑皮冬瓜和油茶等重点产业带内建立电商服务基地;针对云安区高村蚕丝被、白石西瓜、都杨黑皮冬瓜和油茶等重点产业制定产地产出、流通标准,并进行溯源应用;重点对云安区高村蚕丝被、白石西瓜、都杨黑皮冬瓜、油茶等优势产品进行品牌化建设;重点2-3家培育本地农特产品电商平台。	2019.5-2020.3		按财政资金使用规定通过招投标确定		
		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建立1个物流快递分拨中心,整合申通、中通、圆通、韵达、顺丰等物流资源,实现统一配送、小规模跨区域转包服务;建设6个乡镇物流快递配送中	2019.5-2020.3		按财政资金使用规定通过招投标确定		

序号	项目大类 (资金分配比例)	子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期限	投入资金(单位:万元)	承办主体单位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心,对市区分拨的货物进行接收分拨,并集中接收本中心和村(社区)服务点物流快递发送件;在村(社区)建立物流快递服务网点40个以上。					
2	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35%)	云安区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	云安区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面向云安区电商从业企业、个人网商、生产企业等各种经营主体,提供代运营、平台服务、软件系统开发、数据分析、营销广告、文案策划、创意营销、渠道推广、专业咨询、仓储物流、网店摄影、人才培养、金融信贷等专业化电商服务。	2019.5-2020.3	175	按财政资金使用规定通过招投标确定	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 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食药监局、邮政局、交通运输局、各镇村
		镇村级电商服务站建设	依托阿里巴巴“农村淘宝”、京东区级服务中心和一镇(村)一站(点)乡村服务体系等现有资源,建设7个镇级电商服务中心、74个村级电商服务点(其中22个省定贫困村全覆盖),拓展代收代缴、	2019.5-2020.3				

序号	项目大类 (资金分配比例)	子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期限	投入资金(单位:万元)	承办主体单位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代买代卖、小额贷款、生活服务等功能。					
3	电商人才培训体系建设项目(15%)	<p>电商普及培训,专业技能和高级政务班培训</p> <p>电商扶贫培训</p>	<p>开展电商培训 3400 人次,重点培训各镇村领导干部、大学生村官、龙头企业相关负责人、运营人员、农村青年、返乡大学生、退伍军人、乡(镇)村级电商服务站信息员、返乡青年、农村可利用劳动力等。</p> <p>电商扶贫相关人员的基础和专业技能培训,建档立卡贫困户培训率达 50%以上。</p>	2019.5-2020.3	75	按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通过招投标确定	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 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区委、妇联、残联、各镇村
	合计				500.00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云安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函〔2019〕72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工作和人员变动，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云安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其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谢子超（区委副书记、区长）
- 副 组 长：李益汉（区委常委、区委办主任）  
李俊舒（区委常委、区人武部部长）  
李荣刚（区人武部政治委员）
- 成 员：李献军（区人武部副部长）  
朱建明（区府办主任）  
张玉国（区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黄显峰（区人武部保障科科长）  
卓超明（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冯仕焕（区教育局局长）  
张继锋（市公安局云安分局政委）  
黎学明（区财政局局长）  
温振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志勇（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邓少红（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苏启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谭建平（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黄炽凤（团区委书记）

李爱容（区妇联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人武部），由李俊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献军同志、朱建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在区直有关单位抽调。为便于工作，办公室设立秘书组、纪检组、宣传组、政审组、体检组、后勤保障组等六个工作小组。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云安区国道 G324 线云浮市腰古至茶洞 段改线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函〔2019〕80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及上级驻云安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国道 G324 线云浮市腰古至茶洞段改线工程建设的各项工作，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调工作，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云安区国道 G324 线云浮市腰古至茶洞段改线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叶伟光（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

副组长：黎建铭（区府办副主任）

陈志勇（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罗展华（区公路局局长）

成 员：李妍姬（区发展和改革局）

黎学明（区财政局）

董卓流（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

林桂清（区自然资源局）

张 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周小林（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冯献鸿（区委宣传部）

李卫国（区公路局）

揭 毅（广东电网公司云安供电局）

江永强（石城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公路局），负责跟踪督促和协调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公路局罗展华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区公路局李卫国同志兼任。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6日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云安区征兵办公室人员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函〔2019〕83号

区委宣传部、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区机关事务局、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区总工会：

为圆满完成我区今年征兵工作任务，经研究，决定调整云安区征兵办公室人员，其组成如下：

主 任：李俊舒（区委常委、区人武部部长）

副 主 任：李献军（区人武部副部长）

朱建明（区府办主任）

秘 书 组 组 长：张玉国（区人武部）

组 员：钟顺龙（区人武部）

叶灿明（区总工会）

黄柏铭（区人武部）

政 审 组 组 长：张继锋（兼）

副 组 长：张玉国（兼）

组 员：董枝源（市公安局云安分局）

谢 娟（区人武部）

韦吉敢（区教育局）

纪 检 组 组 长：李献军（兼）

组 员：韦吉敢（兼）

宣 传 组 组 长：张玉国（兼）

组 员：曾乐祥（区委宣传部）

陈 聪（区人武部）

体 检 组 组 长：黄月琼（区卫生健康局）

组 员：冯国江（区卫生健康局）

体 检 队 队 长：林天海（富林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体 检 队 成 员：体检队医生多名（体检队人员由区卫生健康局另发文组建）

后勤保障组组长：黄显峰（区人武部）

副 组 长：黄桂强（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组 员：叶正华（区人武部）

区机关事管理局一名司机

区征兵办公室于6月1日起集中办公，各单位接此通知后，及时通知叶灿明（区总工会）、韦吉敢（区教育局）、曾乐祥（区委宣传部）和冯国江（区卫生健康局），于6月1日上午9时到区征兵办（区人武部4楼）报到，并调整好相关人员的工作，确保征兵工作顺利开展。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云安区 2019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函〔2019〕91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和上级驻云安各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并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需对云安区2019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作出部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云安区2019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台帐》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抓好落实，并请各牵头责任单位于每月2号前按附件3格式将上月进度报区重点项目办（邮箱：yaxmb8633068@126.com）。落实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区重点项目办反映。

- 附件：1. 云安区2019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调整情况  
2. 云安区2019年重点建设项目责任分工方案  
3. 云安区2019年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表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

附件1:

云安区2019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调整情况

单位: 万元

调出项目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选址	用地面积(亩)	总投资	预计到2018年累计投资	2019年建设内容		备注
											年度计划投资	年内目标任务(考核指标)	
1	能源	云浮君信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云浮市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综合利用一期项目	新建	区发改局	陈荣芬	2019-2022	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100	100000	0	500	完成项目的前期工作及项目评价;完成用地申请及批复;开展项目详细设计;项目开工建设。	项目业主投资意向变化,项目年内难落地。
建议新增项目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选址	用地面积(亩)	总投资	预计到2018年累计投资	2019年建设内容		备注
											年度计划投资	年内目标任务(考核指标)	
1	日化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塑料级金红钛白粉后处理改扩建项目	新建	区工信局、六都镇	廖云、陈达良	2019-2020	六都镇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7	26408	0	5000	开展扩建工程建设。完成征地工作;完成立项、环评、报建等手续。	
2	石材	广东云浮洪涛高新石材产业园有限公司高新石材产业项目	续建	区发改局、区工商联、六都镇	陈达良	2014-2020	六都镇南乡村委原云浮水泥厂地块	300	74700	23302	500	完善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在厂区外新建道路解决“厂中路”历史问题;开展二期项目建设。	
3	基础设施	石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	续建	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石城镇	陈文彪、陈达良	2019-2020	石城镇燎原村委会至高潭村委会高潭小学	-	3855.6	100	500	1.完成可研、建设规模及内容的变更;2.燎原办路至高潭小学段的主管网建设。	
4		广东华润西江发电厂2×660MW“上大压小”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征地项目)	续建	都杨镇	陈文彪、温谨孟、冯锦添	2018-2022	都杨镇	-	13000	0	10000	开展征地拆迁,协同安置周边群众等工作。	
5		省道S274线云安区白石至镇安段路面改造工程	新建	区公路局、镇安镇、白石镇	廖云、陈达良、陈兆安	2019-2020	白石镇卫生院门前-云安区与罗定市交界处	-	3449.72	0	3449.72	项目起点位于云安区白石镇卫生院门前的交叉口(桩号K19+178.00),途径白石镇、火烧岭、民福村、西安村、镇安镇,终点云安区与罗定市交界处(终点桩K33+371.00),路线全长14.163公里。主要建设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及交通工程等。	
6	省道S275线云安区富林镇民主至凤门坳段路面改造工程	新建	区公路局、富林镇	廖云、陈达良、陈兆安	2019-2020	富林镇民主村委会-凤门坳村内	-	2554	0	2554	项目起点位于富林镇民主村委会,途经富林新街、富林卫生院、大云雾山派出所、富林中学、深桥村、营下村、东路小学、高朗村、大云雾山漂流旅游度假区等,终点位于凤门坳村内,全长11.72km。主要建设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及交通工程等。		
7	云安区富安居房地产项目	续建	区住建局、富林镇	李学华	2013-2020	富林镇莲花村背(原富林蓄电池厂土地)	50	20000	4000	5500	建设三幢住宅用房(建筑面积23400m²)		
8	民生	白石镇白石河一河两岸升级改造工程	新建	白石镇	岑晓玲	2019-2019	西圳段、白石段、东圳段三段共4.78公里	-	850	0	850	完成对白石河堤白石段0.5公里,东圳段1.5公里和西圳段2.78公里河堤路实施6米路宽(4.5米硬底化、1.5米两侧绿化带)的建设。	
9		云安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統建设项目	新建	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云安分局	司徒耀荣	2019-2020	云安区辖区范围内	-	2748	0	1000	建设一类点、综治分平台、公安分平台、总平台。	



附件2:

### 云安区2019年重点建设项目责任分工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选址	用地面积(亩)	总投资	到2018年累计投资	2019年建设内容		备注
											年度计划投资	年内目标任务(考核指标)	
1	日化产业	云浮云安区翰博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年产2万吨金属表面前处理剂项目	续建	区应急管理局	何达灿	2017-2020	绿色日用化工产业集聚区内	30	12000	4000	1000	完善一期项目办公室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完善一期项目生产线建设,并进行技术改造,提升产能。	
2		云浮云安区翰博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年产30000吨复配助剂项目	新建	区应急管理局	何达灿	2019-2021	绿色日用化工产业集聚区内	15	4500	0	500	开展环评、设计、安评等编制工作;开展项目前期各项审批手续;计划年前开展工程建设。	
3		广东高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两性离子系列表面活性剂生产项目	新建	区商务局	汪杰	2019-2021	绿色日用化工产业集聚区内	22	12000	500	1000	开展厂房、办公室及配套设施建设,购置机械设备。	
4		肇庆市虹泰消防材料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生产泡沫灭火剂项目	续建	区工信局	叶伟光	2018-2020	绿色日用化工产业集聚区内	21	10512	1000	3000	开展厂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购置部分机械设备,计划年前投产。	2019年市重点项目
5		得尔塔(云浮)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汽车清洁美容专用化学品生产项目	新建	区商务局	吴汉昌	2019-2021	绿色日用化工产业集聚区内	15	10000	0	500	开展环评、设计、安评等编制工作;开展项目前期各项审批手续;计划年前开展工程建设。	
6		云浮市仲皓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有机硅系列衣物柔顺剂项目	新建	区工信局	陈荣芬	2019-2021	绿色日用化工产业集聚区内	20	10000	0	500	开展环评、设计、安评等编制工作;开展项目前期各项审批手续;计划年前开展工程建设。	
7		云浮御禾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家具消毒清洁系列产品和年产1万吨纤维素衍生物系列产品项目	续建	区自然资源局	李学华	2018-2020	绿色日用化工产业集聚区内	15	4500	600	1000	开展厂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购置部分机械设备,计划年前投产。	
8		云浮市狄建日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0.5万吨有机硅氢烷系列身体护理产品项目	续建	园区管委会	郭伟明	2018-2020	绿色日用化工产业集聚区内	15	10000	1000	3000	开展厂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购置部分机械设备,计划年前投产。	2019年市重点项目
9		云浮市云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6万吨表面活性剂生产项目	新建	区商务局	司徒耀荣	2019-2020	绿色日用化工产业集聚区内	22	12000	0	3000	开展厂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购置部分机械设备。	

21	水系连通试点都杨镇-1项目区	续建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郭伟明	2018-2019	都杨镇	-	2067.96	1169	898.96	对都杨镇珠川河和蟠咀河进行治理。进行河道清淤10.32公里,岸坡整治11.21公里,新建2座、重建7座人行桥,新建4座、重建1座涵洞。
22	行政村窄路路面拓宽二期工程(未通车行政村)	续建	区交通运输局	伦佩珍	2019-2019	各镇	-	2299	0	2299	路基路面拓宽至4.5-5.0米。
23	省道S539线云安区留洞至上社段路面改造工程	续建	区公路局、富林镇	廖云、陈达良	2019-2020	项目起于云安区石城镇留洞村,途径小云雾、民主、富林街、高一、寨塘、河邦、终点位于富林镇上社。	-	5785	0	2777	路面工程、桥涵工程及交通安全设施。
24	石城镇留洞、云雾山乡村道路工程项目	续建	石城镇	温谨圣	2018-2019	石城镇留洞村委水坑口村至云雾山村委水坑尾村	140	2300	0	1000	便道土方开挖、土方边坡复绿、临时排水工程、便道涵洞工程。
25	云安区2019年配网基建工程	续建	云安供电局	冯锦添	2018-2019	云安辖区各镇	-	11606	3690	6590	在云安区管辖的七个镇进行电网改造,建设10KV架空线路37公里,电缆8.5公里,配变72台,低压线路252公里。
26	石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	续建	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石城镇	陈文彪、陈达良	2019-2020	石城镇燎原村委会至高潭村委会高潭小学	-	3855.6	100	500	1.完成可研、建设规模及内容的变更;2.燎原办路至高潭小学段的主管网建设。
27	广东华润西江发电厂2×660MW“上大压小”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征地项目)	续建	都杨镇	陈文彪、温谨圣、冯锦添	2018-2022	都杨镇	-	13000	0	10000	开展征地拆迁,协同安置周边群众等工作。
28	省道S274线云安区白石至镇安段路面改造工程	新建	区公路局、镇安镇、白石镇	廖云、陈达良、陈兆安	2019-2020	白石镇卫生院门前-云安区与罗定市交界处	-	3449.72	0	3449.72	项目起点位于云安区白石镇卫生院门前的交叉口(桩号K19+178.00),途径白石镇、火烧岭、民福村、西安村、镇安镇,终点云安区与罗定市交界处(终点桩K33+371.00),路线全长14.163公里。主要建设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及交通工程等。

29	设施	省道S274线云安区富林镇民主至风门坳段路面改造工程	新建	区公路局、富林镇	廖云、陈达良、陈兆安	2019-2020	富林镇民主村委会-风门坳村内	-	2554	0	2554	项目起点位于富林镇民主村委会，途经富林新街、富林卫生院、大云雾山派出所、富林中学、深桥村、营下村、东路小学、高朗村、大云雾山漂流旅游度假区等，终点位于风门坳村内，全长11.72km。主要建设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及交通工程等。	
30	能源	云浮市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云安区中能液化石油气储配站项目	新建	白石镇	练钢	2019-2020	云安区白石镇县道472线云礧村旁	17	650	0	500	项目征地工作；项目用地“五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	
31	民生	云安区整区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及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工程PPP项目	续建	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各镇	叶伟光	2018-2020	云安区全区范围	250	71993.86	12000	10100	开展云安区辖区各镇农村生活污水工程和新农村示范村工程，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开展垃圾中转站等设施建设。	2019年省、市重点项目
32		云浮市云安区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工程项目	续建	区住建局、各镇	叶伟光	2017-2019	云安区全区范围	600	32789.78	26000	6790	开展包括新建密闭垃圾屋，硬化村道，硬化巷道，新建宣传栏，村口标识，新建公共厕所，铺设供水管道，新建高位水池，铺设污水管，新建污水处理站等工程项目。	2019年市重点项目
33		云浮市云安区镇安、白石镇省定贫困村示范片工程	续建	区住建局、镇安镇、白石镇、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扶贫办	谭淑毅、苏子汉	2018-2019	云安区镇安镇、白石镇	-	2300	1000	1300	续建示范片工程：与改善基本生产条件，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发展生产有关的工程项目；包括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业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商平台、物流配送、土地流转等与产业相关工程及配套设施；与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有关的工程项目；包括示范片范围的村级道路、街道综合整治、绿道、驿站、照明、河道沟塘等水利工程、公共活动场所、标识系统、宣传牌、美化绿化等节点设施、景观，突出示范片连线连片效果。	
34		云浮市云安区中医院建设项目	续建	区卫健局	谭淑毅、苏子汉	2018-2019	云安区都杨镇	34	8000	3000	5000	对住院部综合楼、急诊综合楼进行全面装修、进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医疗仪器设备配置等。	2019年市重点项目
35		云安区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建设项目	续建	区教育局	郭伟明	2017-2021	云安辖区各镇	199.362	17931.19	500	1000	六都镇中心小学二、三号教学楼续建工程、石城镇中心小学（高潭校区）新建教学楼工程，高村镇中心小学征地项目，添置信息教学装备。	

36	民生	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截污工程	新建	富林镇	陈柏林	2019-2020	富林镇镇街建成区、高一、民主村委	-	1199.1058	200	300	铺设DN300-DN500污水管道、检查井、沉泥井、倒虹井。	
37		云安区富安居房地产项目	续建	区住建局、富林镇	李学华	2013-2020	富林镇莲花村背（原富林蓄电池厂土地）	50	20000	4000	5500	建设三幢住宅用房（建筑面积23400m <sup>2</sup> ）	
38		白石镇白石河一河两岸升级改造工程	新建	白石镇	岑晓玲	2019-2019	西圳段、白石段、东圳段三段共4.78公里	-	850	0	850	完成对白石河堤白石段0.5公里，东圳段1.5公里和西圳段2.78公里河堤路实施6米路宽（4.5米硬底化、1.5米两侧绿化带）的建设。	
39		云安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統建设项目	新建	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云安分局	司徒耀荣	2019-2020	云安区辖区范围内	-	2748	0	1000	建设一类点、综治分平台、公安分平台、总平台。	
40	农业	云安区现代优质草畜产业园项目	新建	区农业农村局、石城镇	谭淑毅、苏子汉	2019-2022	云安区石城镇	10000	50000	0	10000	完成项目前期各项审批手续；开展生态牧草种植区、集中育肥区、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区建设；开展牛舍、道路等设施建设；购买牛种；计划2019年完成1000亩牧草种植。	2019年省、市重点项目
41		绿色日用化工原料无患子科普示范产业园	续建	石城镇	温谨圣	2018-2022	云安区石城镇东风村	5000	30000	0	500	完成科普基地建设，种植木患子500到1000亩。	
42		云浮市万德宝养殖有限公司年产10万头商品猪项目	续建	区农业农村局	陈兆安	2018-2022	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西安村（马鞍山处）	600	18000	7500	4000	一栋600头纯种母猪猪舍、一栋2500头母猪猪舍、一个10000立方米沼气池、一个40000立方米沼气池、占地38000平方米育肥舍、场内环保设施等等。	
43		广东盛世樱桃生态观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代生态观光农业项目	续建	高村镇、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体局	岑晓玲	2017-2020	高村镇佛洞村委	1000	20000	2000	520	争取完成租地1000亩，完成项目的道路交通、基建和观光项目的布局。	
44		云浮市益众无患子专业合作社推广种植5万亩无患子项目	续建	高村镇、区自然资源局	练钢、潘捷瑜	2015-2020	云安辖区各镇	30000	5075	2200	500	2019年增加种植面积2000亩。	
45	农业	白石镇发财树种植基地项目	续建	白石镇	岑晓玲	2016-2019	白石镇西圳村、石底村	3000	5000	4770	600	继续完善大棚深加工基地；计划石底建设回收部及精品加工地等约10亩。	
46		云浮市众兴畜牧有限公司水牛养殖项目	续建	区农业农村局	伦佩珍	2016-2019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下四管理区沙二队高桥坑	67	2500	1100	900	通过逐步发展，培育出母牛300头，将基地年出栏肉牛提升至2000至3500头，新建养殖蚯蚓大棚20个，占地面积约10亩。	

47		云雾山旅游度假区一期项目	续建	区文广旅体局、区交通运输局、石城镇、富林镇	叶伟光	2018-2022	石城镇、富林镇云雾山脉一带	7000	150000	1000	5000	开展云雾山景区周边的道路、停车场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整合云雾山周边的历史文化和自然风光等旅游项目等。	2019年省、市重点项目
48	其他	云浮市信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云浮市工业废物资源循环利用中心项目	续建	区发改局	叶伟光	2018-2020	六都镇冬城村委天塘村（矿尾库旁）	187	103000	3500	5000	主要开展土建施工、协同预处理设备安装、污泥减量化设备安装、专业焚烧设备安装、综合处理设备安装等工程建设。	2019年省、市重点项目
49		广东众成矿业有限公司锆钛新材料项目	新建	区发改局	何达灿	2019-2021	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22	5000	0	550	开展环评、设计、安评等编制工作；开展项目前期各项审批手续。	
50		云浮市吉祥旅游养老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旅游酒店、养老养生等投资项目	续建	区发改局、区民宗局、区民政局	吴维力、温谨圣	2018-2022	石城镇托洞村委	400	20000	500	1000	完善各项报批手续，开展土建施工。	
51		云安区顺通加油站经营有限公司石城加油站项目	续建	石城镇	伦佩珍	2018-2019	石城镇留洞村委富林路口侧	21	1000	200	800	开展加油站建设和加油站服务区设施建设。	
							合 计	62505.8	1191399.5	212431	136753.68		

附件3:

## 云安区2019年\_\_月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表

报送单位（盖章）：

报表日期：2019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本年计划投资 (万元)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完成年度计划 (%)	建设进展情况	主要存在问题	问题办理情况	问题解决时限 (年、月)	问题解决责任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云安区 2019 年农村公路窄路基路面 拓宽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函〔2019〕101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云安区 2019 年农村公路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交通运输局反映。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

## 云安区 2019 年农村公路窄路基路面 拓宽改造实施方案

为按时按质完成今年我区未通客运班车行政村公路窄路基路面拓宽(二期)改造和镇通行政村 4.5 米以下乡道拓宽工程项目任务,根据《关于印发各县(市、区) 2019 年—2020 年“四好农村路”各类建设目标任务项目清单的通知》(云交规〔2018〕371 号)《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18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追加计划分配方案的批复》(云交规〔2019〕85 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广东省委、省政府、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和云浮市委、市政府、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未通客运班车行政村公路窄路基路面拓宽(二期)改造和镇通行政村 4.5 米以下乡道拓宽建设,更好满足农村群众基本公共出行需求,使人民群众在安全畅通的公路交通环境方面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 二、目标任务

(一) 省级下达云安区未通客运班车行政村公路窄路基路面拓宽(二期)改造任务有 29 条线路,共 148.16 公里;

(二) 市级下达云安区镇通行政村 4.5 米以下乡道拓宽任务有 12 条线路,共 29 公里。

### 三、责任分工

未通客运班车行政村公路窄路基路面拓宽(二期)改造和镇通行政村 4.5 米以下乡道拓宽工程涉及设计、施工、资金、用地等问题,加上时间紧、任务重、社会关注度高,为了加快推进这些工程的实施,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



协调各镇、区地方公路管理站完成两项任务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负责施工图批复、施工许可等基建程序的审批，工程监督检查及工程交（竣）工验收等工作；区地方公路管理站负责县道或养护线路的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的具体实施建设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乡道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的具体实施建设工作，其中横跨两乡镇的乡道设计、实施建设主体等问题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两镇协商解决。

#### 四、工作步骤

为确保本次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工程任务的顺利实施，需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进行招标投标（规模达到相关规定的）工作、办理工程监理、施工许可申请报批、工程报监、交（竣）工验收等基建程序手续。

##### （一）施工图设计阶段（2019年4~5月）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区地方公路管理站、各镇人民政府委托有公路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同时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公路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改造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交基〔2017〕1039号）对设计规范和标准进行指导，各镇要组织改造路线沿线村委干部和设计人员对两项已下达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的线路进行认真、详细的实地调查、勘测，确定各条线路具体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工程实施的路段和位置。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各建设单位要及早将施工图预算送区财政局进行审核。

##### （二）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阶段（2019年6~7月）

根据根据《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发改投资函〔2018〕127号）《转发省财政厅（广东省省级2019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安区财采购〔2019〕1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工程项目施工单项在400万元以上，必须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工程项目达到50万元以上，必须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未达到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规模的，应按相关规定选择有公路工程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施工任务。

（三）实施建设阶段（2019年8~11月，工程实体任务在2019年11月初前全部完成）

1. 施工方面：建设单位要加强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沟通协调，解决所有项目施工前期工作，确保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工程项目按时开工建设，尽快形成实体工程量。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涉及到设计变更的按规定做好变更程序和手续。

2. 监理方面：由建设单位委托有公路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质量。

3. 设计方面：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涉及到变更的按规定及时做好变更设计文件，做好跟踪服务。

## 五、补助范围与补助标准

（一）已列入省级下达云安区未通客运班车行政村公路窄路基路面拓宽（二期）改造任务的29条线路共148.16公里，补助标准为15.5万元/公里；

（二）市级下达云安区镇通行政村4.5米以下乡道拓宽任务有12条线路共29公里，补助标准为8万元/公里。

## 六、窄路基路面拓宽项目验收

工程项目竣工后，根据《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工程工作的通知》（云交基〔2018〕88号）文件要求，完成项目总结报告、第三方检测、质量评定、工程结算等相关工程资料后，按照“谁审批施工图设计、谁负责验收”的原则，由云安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验收。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后，按规定将工程结算及时交区财政局进行审核。

附件：1. 云安区未通客运班车行政村公路窄路基路面拓宽（二期）改造项目表

2. 云安区2019年镇通行政村4.5米以下乡道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项目表

云安区未通客运班车行政村窄路基路面拓宽（二期）改造项目表

序号	地	县（区、市）	镇（乡）	村名	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方案				
					项目名称	改造里程（公里）	路面宽度（米）	路基宽度（米）	补助资金（万元）
1	云浮	云安	白石	民安	民福官冲路口至民安村	5.6	5	6.5	86.9
2	云浮	云安	白石	东星	东圳东至路口至东星村	3	5	6.5	46.5
3	云浮	云安	高村	黄沙	佛洞桥至黄沙	8	5	6.5	144.1
4	云浮	云安	高村	水美	南大线至水美	6.2	5	6.5	73.2
5	云浮	云安	高村	佛洞	高村至佛洞	5	5	6.5	37.6
6	云浮	云安	高村	石牛	高村至石牛村	3	5	6.5	86.5
7	云浮	云安	高村	金山	石牛至金山	5.7	5	6.5	143.4
8	云浮	云安	高村	白梅	高村至白梅村	3.7	5	6.5	30.4
9	云浮	云安	高村	司马	高村至司马村	7	5	6.5	83.6
10	云浮	云安	高村	六马	司马村至六马	5	5	6.5	77.6
11	云浮	云安	镇安	民强	大镇线至民强村	5	5	6.5	77.6
12	云浮	云安	镇安	幌伞	大镇线至幌伞村	4.4	5	6.5	68.3
13	云浮	云安	镇安	石坳	幌伞村至石坳村	1.1	5	6.5	17.1
14	云浮	云安	镇安	旺洞	石坳村至旺洞村	3.5	5	6.5	54.3
15	云浮	云安	镇安	南安	大镇线至南安村	4.3	5	6.5	66.7
16	云浮	云安	石城	东风	坳背至东风村	12.052	5	6.5	187.4
17	云浮	云安	石城	坳背	国道至坳背	4	5	6.5	62.1
18	云浮	云安	石城	蕉坪	324国道至蕉坪	8.7	5	6.5	135
19	云浮	云安	石城	红山	国道至红山	4.7	5	6.5	72.9

### 云安区未通客运班车行政村窄路基路面拓宽（二期）改造项目表

序号	地	县（区、市）	镇（乡）	村名	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方案				
					项目名称	改造里程（公里）	路面宽度（米）	路基宽度（米）	补助资金（万元）
20	云浮	云安	富林	山草	东路至山草	8.1	5	6.5	125.7
21	云浮	云安	富林	云舍	461线至云舍	4.3	5	6.5	66.7
22	云浮	云安	都杨	都友	西坑至都友	5.3	5	6.5	32.2
23	云浮	云安	都杨	珠川	都友至珠川	3.4	5	6.5	22.7
24	云浮	云安	都杨	南山	麦坑桥至南山	4.3	5	6.5	96.7
25	云浮	云安	都杨	大乐	珠川至大乐	4.1	5	6.5	83.6
26	云浮	云安	都杨	洞坑	都杨至洞坑	4.1	5	6.5	63.6
27	云浮	云安	都杨	降面	石巷至降面	9.31	5	6.5	174.4
28	云浮	云安	都杨	官坑	蟠咀至官坑	2.3	5	6.5	35.7
29	云浮	云安	都杨	西坑	蟠咀至西坑	3	5	6.5	46.5

**云安区2019年镇通行政村4.5米以下乡道拓宽工程项目表**

序号	所在镇	所在建制村	项目名称	改造里程 (公里)	有效路面 宽度 (米)	改造路基 宽度 (米)	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1	六都镇	佛水村委会 光明村委会	佛水-光明	6.000	5.00	6.50	48.00	Y686 (0, 6.0)
2	六都镇	冬城村委会	冬城牌坊-冬城	1.400	5.00	6.50	11.20	Y679 (0, 1.4)
3	高村镇	大田村委会	高村龙海-大田村委	1.700	5.00	6.50	13.60	Y683 (0, 1.7)
4	高村镇	大田村委会	大田村委-三丫塘	3.000	5.00	6.50	24.00	Y732 (0, 3.0)
5	石城镇	云雾山村委会	国道-云雾山	2.000	5.00	6.50	16.00	Y666 (0, 2.0)
6	都杨镇	山口村民委员会	山口村委	0.100	5.00	6.50	0.80	Y111 (0, 0.1)
7	都杨镇	金鱼沙村民委员会	金鱼沙段	0.200	5.00	6.50	1.60	C573 (0, 0.2)
8	都杨镇	联合村民委员会	联合段	0.150	5.00	6.50	1.20	C612 (0, 0.15)
9	都杨镇	仙菊村民委员会	仙菊段	0.800	5.00	6.50	6.40	Y122 (0, 0.8)
10	富林镇	云利村委会	河邦-云利	3.000	5.00	6.50	24.00	Y690 (5.25, 2.25)
11	镇安镇 高村镇	永丰村委会 六马村委会	永丰-六马	6.250	5.00	6.50	50.00	Y658 (9.34-15.59)
12	石城镇 高村镇	蕉坪村委会 六马村委会	蕉坪-六马	4.400	5.00	6.50	35.20	Y657 (9.034-4.634)
合计				29.000			232.00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云安区 2019 年农村公路生命防护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安区府办函〔2019〕102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云安区 2019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交通运输局反映。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

## 云安区 2019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公路生命防护工程的一系列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以下简称“安防工程”)工作,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安全服务水平,按照《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云浮市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交基〔2016〕182号)《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2018年“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追加计划分配方案的批复》(云交规〔2019〕85号)以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下达2019年交通运输部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粤交规函〔2018〕1944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以及上级下达的2019年安防工程计划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切实强化安全“红线”意识,立足省情、社情和公路交通发展实际情况,全面排查公路安全风险,统筹需求和财力状况,科学有序完善公路安全设施,全力打造“平安交通”,为人民群众出行创造更加安全畅通的公路交通环境。

### 二、任务目标

2019年上级下达云安区计划共31条公路,共93.426公里。整治任务主要针对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学校、村庄等重点路段进行隐患治理。

### 三、责任分工

公路安防工程时间紧、任务重、设计因素多、技术要求高、涉及面广、工程量大、社会关注度高和实施难度大,为加快推进农村公路生命防护工程的实施,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全区安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许可等基建程序的审批,工程监督检查,工程交(竣)工验收等工作;区地方公路管理站负责全

区农村安防工程的具体实施建设和移交工作；各镇负责协助区地方公路管理站做好安防工程的实施建设和移交工作。

#### 四、工作步骤

为确保我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顺利实施，区地方公路管理站在施工图预算完成财审后，按相关规定履行施工图纸报批、施工许可申请、工程监理等基建程序手续。

##### （一）施工图设计阶段（2019年4~5月）

由区交通运输局组织云安区地方公路管理站委托有公路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区地方公路管理站派技术员组织各沿线镇干部、村委干部和设计人员对2019年已下达安防工程计划的线路进行详细实地调查、勘测，确定各条线路具体安防工程实施的路段和内容。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区地方公路管理站、区交警大队、区应急管理局、相关镇政府等相关部门及安防工程技术专家进行施工图评审，设计单位按评审意见进行修编，修编后的施工图预算交区财政局进行审核。

##### （二）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阶段（2019年7月）

根据《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发改投资函〔2018〕127号）《转发省财政厅（广东省省级2019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安区财采购〔2019〕1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工程项目施工单项在400万元以上，必须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工程项目达到50万元以上，必须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未达到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规模的，应按相关规定选择有公路工程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施工任务。

（三）实施阶段（2019年7~12月，工程实体任务在2019年12月初前全部完成）

1. 施工方面：区地方公路管理站要加强与施工单位、路线属地政府、监理单位沟通协调，解决所有项目施工前期工作问题，确保安防工程项目按时开工建设，尽快形成实体工程量。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



施工，涉及到设计变更的按规定做好变更程序和手续。

2. 监理方面：区地方公路管理站按规定确定有公路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质量。

3. 设计方面：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涉及到变更的按规定及时做好变更设计，做好跟踪服务。

### 五、补助范围与补助标准

2019年上级下达云安区计划的31条公路，整治隐患里程93.426公里的补助资金由部补助、省补助和追加补助三部分组成。其中，部补助标准：4万元/公里；省补助标准：2万元/公里；省追加资金补助标准：4万元/公里，但根据各线路隐患整治实际作调整分配。

### 六、安防工程项目验收和移交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规〔2018〕128号）文件要求，工程验收工作按照“谁审批施工图设计、谁负责验收”的原则，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验收。工程项目竣工后，根据《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工程工作的通知》（云交基〔2018〕88号）要求，完成项目总结报告、第三方检测、质量评定、工程决算等交（竣）验收有关准备工作后方可进行工程交（竣）工验收。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后，工程结算等资料按规定送区财政局进行审核。区地方公路管理站完成各线路安防工程建设并通过交（竣）工验收后，按“县道县管、乡村道乡镇管”原则，将各线路移交回属地镇管理和养护。

附件：云安区2019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表

**云安区2019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表**

序号	市级	县级	线路编号	线路名称	所属镇	桩号起点	桩号终点	隐患里程	补助资金	备注
1	云浮市	云安区	Y712	民福-横迳	白石镇	0	12.836	7.936	35.744	
2	云浮市	云安区	Y167	麦坑-南山	都杨镇	0	4.226	1.726	6.904	
3	云浮市	云安区	Y676	文锋-蔗头	富林镇	0	7.521	7.2	28.8	
4	云浮市	云安区	Y677	北冲-社背	高村镇	0	5.219	1.9	0	
5	云浮市	云安区	Y726	塘梨坳-石牛	高村镇	0	11.757	6.9	33.004	
6	云浮市	云安区	Y680	天后宫-南安	镇安镇	0	6.143	3.043	10.172	
7	云浮市	云安区	Y674	莲塘墩-石底大道	白石镇	0	2.056	1.2	12	
8	云浮市	云安区	Y736	民安-八一茶场	白石镇	0	2.887	1.6	9.6	
9	云浮市	云安区	Y738	崩沙塘-大围	白石镇	0	1.894	0.7	9	
10	云浮市	云安区	Y115	板村-兰塘村	都杨镇	0	3.958	1.558	11.584	
11	云浮市	云安区	Y151	上咀-蓝坑	都杨镇	0	4.922	2.5	25	
12	云浮市	云安区	Y153	龙头围-高厂	都杨镇	0	4.799	2.499	24.992	
13	云浮市	云安区	Y675	什屯-南洋	富林镇	0	1.493	0.9	9	
14	云浮市	云安区	Y690	大坪-云利	富林镇	0	6.05	4.2	37.2	
15	云浮市	云安区	Y743	塘村委-什电路	富林镇	0	2.296	0.9	12	
16	云浮市	云安区	Y673	清水-葵洞	高村镇	0	4.319	2.419	24.192	
17	云浮市	云安区	Y689	清水-中围	高村镇	0	5.689	2.5	25	
18	云浮市	云安区	Y704	马旧电站-黄茅田	高村镇	0	5.628	3.228	32.284	
19	云浮市	云安区	Y732	南江塘-大田村委	高村镇	0	3.942	3.542	48.416	
20	云浮市	云安区	Y006	大庆-南乡	六都镇	0	7.3	0.1	26	
21	云浮市	云安区	Y660	莲塘-逢远村	六都镇	0	3.679	0.7	7	
22	云浮市	云安区	Y661	光明村委-天所	六都镇	0	5.651	5.551	33.396	
23	云浮市	云安区	Y694	西水塘-大山顶	六都镇	0	12.19	12.19	73.38	
24	云浮市	云安区	Y728	昨字塘-冬城路口	六都镇	0	5.939	2.3	23	
25	云浮市	云安区	Y731	庆丰-高吊水	六都镇	0	4.639	1.2	12	
26	云浮市	云安区	Y657	迳口-六马	石城镇	0	9.034	9.034	54.07	
27	云浮市	云安区	Y672	榕树头-高朗	石城镇	0	3.109	2	20	
28	云浮市	云安区	Y685	上洞路口-上洞	石城镇	0	2.033	1.5	15	
29	云浮市	云安区	Y735	益南-珠洞	石城镇	5.299	8.299	1	13	
30	云浮市	云安区	Y658	镇安-谭翁	镇安镇	0	27.579	0.2	78.696	
31	云浮市	云安区	Y737	大坑坝-石灰塘	镇安镇	0	2.776	1.2	12	
合计								93.426	762.434	

## 人 事 任 免

### 区政府 2019 年 6 月任免：

区 创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

陈 东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

林荣锋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其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周世祥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其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王 蕴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梁金洪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谢奋前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温锦科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陈 领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黄泽林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其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邓匡山同志不再担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 区政府 2019 年 5 月任免：

曾树泽同志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副科级干部职务。

### 区政府 2019 年 4 月任免：

廖卓志同志任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詹明新同志任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世豪同志任区林业局副局长；

沈宠棠同志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徐叶荣同志任区民政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

阮文强同志结束挂职锻炼，不再挂任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林华国同志结束挂职锻炼，不再挂任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副局长职务；

陈旺庆同志任区台港澳事务局局长（保留正科职），其区政府台湾事务局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黄树清同志不再担任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潘建铨同志不再担任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主任科员职务；

刘树强同志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其区经济发展研究室副主任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黎建铭同志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其区应急办主任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冯子雄同志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杨礼强同志任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江超雄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副主任科员，其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彭石清同志任区招标采购中心副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招标采购中心主任职务；

陈娟婷同志区档案局副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刘志容同志区档案局主任科员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谭炽源同志区文化和体育局副局长、主任科员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周兴锐同志区文化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吴达强同志区文化和体育局主任科员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廖爱群同志区文化和体育局主任科员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杨帆同志区旅游局主任科员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李展俊同志区旅游局按副主任科员职务层次管理干部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张汉同志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按主任科员职务层次管理干部，其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按主任科员职务层次管理干部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刘月林同志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其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陈国良同志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主任科员，其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主任科员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黄金德同志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主任科员职务层次管理干部，其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按主任科员职务层次管理干部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冯春霞同志任区自然资源局副主任科员，其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局云安分局副主任科员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张石坚同志任区自然资源局副主任科员，其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局云安分局副主任科员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叶明强同志任区自然资源局按主任科员职务层次管理干部，其区林业局

按主任科员职务层次管理干部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黄荣才同志任区自然资源局副主任科员，其区林业局副主任科员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何桂泉同志任区自然资源局按副科级干部职务层次管理干部，其区林业局按副科级干部职务层次管理干部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麦銮昶同志任区自然资源局按副主任科员职务层次管理干部，其区林业局按副主任科员职务层次管理干部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曾庆耀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按主任科员职务层次管理干部，其区农业局副局长、按主任科员职务层次管理干部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于伟杰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其区农业局副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陈华杰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总畜牧兽医师（副科级）职务；

冯树汉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主任科员，其区农业局主任科员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董秋洪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按主任科员职务层次管理干部，其区农业局按主任科员职务层次管理干部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陈小洪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按副主任科员职务层次管理干部，其区农业局按副主任科员职务层次管理干部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黄松飞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按副主任科员职务层次管理干部，其区扶贫办按副主任科员职务层次管理干部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李金旺同志任区畜牧兽医渔业局副局长、主任科员，其区水务局副局长、

主任科员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刘植伟同志不再担任区文化和体育局按副主任科员职务层次管理干部职务；

张建峰同志不再担任市公安局云安分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刘敏同志不再担任区循环经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主管主办：**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明珠路1号  
**联系电话：**(0766) 8613188  
**传 真：**(0766) 8613130  
**邮 政 编 码：**527500

**编辑出版：**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刷：**云浮市云城金山印刷

---